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9 层 902 号



EGmicr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集成电路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近两年，集成电路行业经历了去库存阶段，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展望后续，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技术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公司可能会面临芯片开发的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6.62 万元、6,633.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01%、78.18%，公司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确定，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企业普遍存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形。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

	<p>的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未来，若受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主要晶圆、封测服务出现供应短缺，或受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摩擦、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晶圆、封测服务可能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断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米龙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同时通过持有芯诚同行 31.27%财产份额、芯源共舟 92%财产份额及担任芯诚同行、芯源共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5.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0%。黄米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10%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58.35%股份。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黄米龙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p>	<p>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股利分配	16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3
第六节	附表	16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主办券商声明	18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审计机构声明	18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4
第八节	附件	18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屹晶微电子/屹晶微	指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屹晶微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芯诚同行	指	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源共舟	指	台州芯源共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诚远胜	指	台州芯诚远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亿盟	指	台州亿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同汇	指	台州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能洁电子	指	屹能洁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深圳屹晶微	指	深圳屹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屹科微	指	杭州屹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万胜电子	指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诚宪远图	指	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诚宪哲远	指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诚宪精芯	指	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556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分立元器件、光电半导体、集成电路等
集成电路、IC、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指经过特种电路设计,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加工工艺,把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硅、锗等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一种微型电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及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模拟芯片	指	模拟芯片主要由晶体管、电阻、电容等组成,是用来处理连续函数形式模拟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的集成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其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成比例关系
数字芯片	指	数字芯片是对离散的数字信号(如用 0 和 1 两个逻辑电平来表示的二进制码)进行算术和逻辑运算的集成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数字信号
电源管理芯片	指	电源管理芯片属于集成电路中重要的一个门类,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电源管理芯片对电子系统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其性能的优劣对整机的性能有着直接的影响
电池管理芯片	指	按不同类别负责充电功率的管理、电量的测量、电池的监控和保护功能
驱动芯片	指	用于控制和驱动其他电子器件的工作,其通常被用于激活、控制和管理各种类型的设备,如电机、LED 灯、显示屏等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加工及封装和测试等各业务环节,形成一体化的完整运作模式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将芯片转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即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及成品测试
DC-DC	指	Direct Current - Direct Current,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AC-D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 Direct Current,是将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DC-AC	指	Direct Current - Alternating Current,是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是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逆变器	指	逆变器是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LLC 谐振	指	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谐振电感(Lr)、谐振电容(Cr)和励磁电感(Lm),一种高效的 DC-DC 变换器,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设备中
半桥	指	一种电路结构,它是两个功率开关器件(如 MOS 管)以图腾柱的形式相连接,以中间点作为输出,提供方波信号
全桥	指	一种电路结构,由四个桥臂组成,通过合理地控制四个开关的导通状态来实现对电压和电流的正负极性切换和调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7E2E394W	
注册资本（万元）	3,174.6032	
法定代表人	黄米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4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3号楼9层902号	
电话	0576-88206788	
传真	0576-88206788	
邮编	318000	
电子信箱	public@egmicr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毓群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具有模拟电源芯片、功率驱动芯片、数字电源芯片、电机控制芯片等芯片的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能力以及完善的销售体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屹晶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746,03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黄米龙	12,000,000	37.80%	是	是	否	-	-	-	-	3,000,000
2	芯源同舟	1,500,000	4.73%	否	是	否	-	-	-	-	500,000
3	芯诚同行	5,025,000	15.83%	否	是	否	-	-	-	-	1,675,000
4	许恩兵	2,700,000	8.51%	是	否	否	-	-	-	-	675,000
5	沈仁波	2,700,000	8.51%	是	否	否	-	-	-	-	675,000
6	李卫伟	2,700,000	8.51%	是	否	否	-	-	-	-	675,000
7	项丰	1,350,000	4.25%	是	否	否	-	-	-	-	337,500
8	程君永	1,350,000	4.25%	是	否	否	-	-	-	-	337,500
9	陈华龙	675,000	2.13%	是	否	否	-	-	-	-	168,750
10	台州亿盟	1,111,111	3.50%	否	否	否	-	-	-	-	1,111,111
11	台州同汇	634,921	2.00%	否	否	否	-	-	-	-	634,921
合计	-	31,746,032	100.00 %	-	-	-	-	-	-	-	9,789,78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74.603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79	2,6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29	3,291.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660.29 万元和 3,400.29 万元，合计 6,060.5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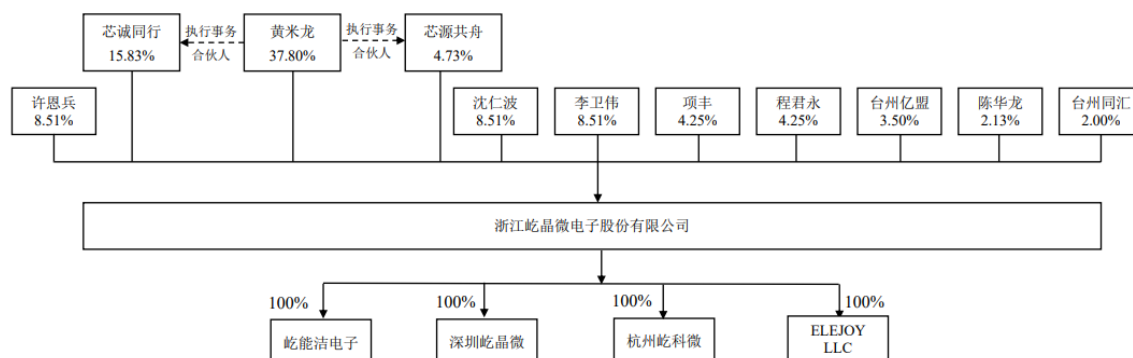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米龙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80%，黄米龙通过芯诚同行间接持有公司 1,57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黄米龙通过芯源共舟间接持有公司 1,3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5%。黄米龙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951,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7.10%；最近两年除黄米龙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与黄米龙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黄米龙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黄米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米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6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至1993年任职于台州发电厂；1993年至1995年1月，自由职业；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厂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屹晶微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米龙直接持有公司37.80%的股份，并作为芯诚同行、芯源共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20.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8.3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黄米龙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治理方面，黄米龙行使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职权；在日常经营方面，黄米龙对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及公司重大事项流程审批等具有重大影响；在劳动人事管理方面，黄米龙拥有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其他员工录取、离职的职权。因此，黄米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米龙	12,000,000	37.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芯诚同行	5,025,000	15.8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沈仁波	2,700,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许恩兵	2,700,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卫伟	2,700,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6	芯源共舟	1,500,000	4.7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程君永	1,350,000	4.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项丰	1,350,000	4.2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台州亿盟	1,111,111	3.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陈华龙	675,0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1,111,111	98.0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含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黄米龙	12,000,000	37.80%	2,951,500.00	9.30%	黄米龙持有芯诚同行 31.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芯源共舟 92.0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2	芯诚同行	5,025,000	15.83%	-	-	
3	芯源共舟	1,500,000	4.73%	-	-	
4	芯诚远胜	-	-	507,000.00	1.60%	芯诚远胜持有芯诚同行 10.09%的合伙份额，徐昌耀持芯诚远胜 5.9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芯诚同行	5,025,000	15.83%	-	-	
6	徐昌耀	-	-	75,000.00	0.24%	
7	黄米龙	12,000,000	37.80%	2,951,500.00	9.30%	1、黄米龙与金兰曼系夫妻关系；2、黄恩系黄米龙哥哥的子女、徐昌耀系黄米龙姐姐的子女；3、金兰曼与金毅翔系兄妹关系、金兰曼与金毅坚系姐弟关系；4、金毅翔与王灵飞系夫妻关系；5、金毅坚的配偶与徐明辉系兄妹关系，金毅坚与徐慧斌系连襟关系；6、徐昌耀与洪雪萍系夫妻关系；7、洪卫斌与洪雪萍系姐弟关系，洪胜利系洪雪萍的姐夫。
8	金兰曼	-	-	120,000.00	0.38%	
9	金毅翔	-	-	158,730.14	0.50%	
10	金毅坚	-	-	150,793.64	0.47%	
11	王灵飞	-	-	30,000.00	0.09%	
12	徐明辉	-	-	15,873.01	0.05%	
13	徐慧斌	-	-	15,873.01	0.05%	
14	黄恩	-	-	75,000.00	0.24%	
15	徐昌耀	-	-	75,000.00	0.24%	
16	洪雪萍	-	-	45,000.00	0.14%	
17	洪胜利	-	-	59,523.80	0.19%	
18	洪卫斌	-	-	59,523.80	0.19%	
19	叶剑	-	-	179,047.61	0.56%	
20	叶桂玉	-	-	105,000.00	0.33%	

18	林嬉	-	-	18,000.00	0.06%	
21	余惠娟	-	-	60,000.00	0.19%	沈仁波与余惠娟系夫妻关系
22	沈仁波	2,700,000	8.51%	-	-	
23	项美娥	-	-	45,000.00	0.14%	项美娥与张蒋君系夫妻关系
24	张蒋君	-	-	15,000.00	0.05%	
25	范传法	-	-	119,047.61	0.37%	范传法与王文琴系夫妻关系
26	王文琴	-	-	75,000.00	0.24%	
27	唐露	-	-	6,000.00	0.02%	唐露与刘伊宁系夫妻关系
28	刘伊宁	-	-	301,500.00	0.95%	
29	王卫明	-	-	9,000.00	0.03%	王卫明与姚敬锁系夫妻关系
30	姚敬锁	-	-	9,000.00	0.03%	
31	何毓群	-	-	105,000.00	0.33%	何毓群与丁之涵系母女关系
32	丁之涵	-	-	79,365.07	0.25%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芯诚同行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CN83F2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米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 990-1 号 3 号楼 203（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米龙	1,571,500	1,571,500	31.27%
2	蔡正中	526,500	526,500	10.48%
3	解金军	526,500	526,500	10.48%
4	芯诚远胜	507,000	507,000	10.09%
5	刘伊宁	301,500	301,500	6.00%
6	何毓群	105,000	105,000	2.09%
7	常小冬	105,000	105,000	2.09%
8	李明哲	105,000	105,000	2.09%

9	杨凯强	90,000	90,000	1.79%
10	王伟	75,000	75,000	1.49%
11	黄恩	75,000	75,000	1.49%
12	谢荣辉	75,000	75,000	1.49%
13	郑安捷	60,000	60,000	1.19%
14	潘明珠	60,000	60,000	1.19%
15	叶剑	60,000	60,000	1.19%
16	张海勇	60,000	60,000	1.19%
17	余惠娟	60,000	60,000	1.19%
18	叶桂玉	45,000	45,000	0.90%
19	林芝	45,000	45,000	0.90%
20	徐昌耀	45,000	45,000	0.90%
21	林琳	45,000	45,000	0.90%
22	皮碧波	39,000	39,000	0.78%
23	苏小婷	39,000	39,000	0.78%
24	王珍晶	30,000	30,000	0.60%
25	蒋玉翠	30,000	30,000	0.60%
26	许达	24,000	24,000	0.48%
27	顾根斌	24,000	24,000	0.48%
28	陈耀祺	18,000	18,000	0.36%
29	金伟星	18,000	18,000	0.36%
30	池贤义	18,000	18,000	0.36%
31	陈浩狄	18,000	18,000	0.36%
32	林燕君	18,000	18,000	0.36%
33	万茂	18,000	18,000	0.36%
34	林嬉	18,000	18,000	0.36%
35	王文琴	15,000	15,000	0.30%
36	项美娥	15,000	15,000	0.30%
37	洪雪萍	15,000	15,000	0.30%
38	许巧巧	15,000	15,000	0.30%
39	刘搏翰	15,000	15,000	0.30%
40	廖聪	15,000	15,000	0.30%
41	乐小荣	15,000	15,000	0.30%
42	张蒋君	15,000	15,000	0.30%
43	邹添文	14,000	14,000	0.28%
44	李群	12,000	12,000	0.24%
45	陆筱婵	6,000	6,000	0.12%
46	唐露	6,000	6,000	0.12%
47	郑咪	6,000	6,000	0.12%
48	项苏苏	6,000	6,000	0.12%
合计	-	5,025,000	5,025,000	100.00%

(2) 台州芯源共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芯源共舟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CP34C9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米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 990-1 号 3 号楼 202（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米龙	1,380,000	1,380,000	92.00%
2	金兰曼	120,000	120,000	8.00%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0.00%

(3) 台州亿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亿盟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74NW8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传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阳光国际公寓 8 幢 204 室（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传法	1,500,000	1,500,000	10.71%
2	金毅翔	2,000,000	2,000,000	14.29%
3	金毅坚	1,900,000	1,900,000	13.57%
4	林芝	1,500,000	1,500,000	10.71%
5	叶剑	1,500,000	1,500,000	10.71%
6	唐铭悦	1,000,000	1,000,000	7.14%
7	丁之涵	1,000,000	1,000,000	7.14%
8	金晨霞	1,000,000	1,000,000	7.14%
9	洪卫斌	750,000	750,000	5.36%
10	洪胜利	750,000	750,000	5.36%
11	林小红	500,000	500,000	3.57%
12	徐慧斌	200,000	200,000	1.43%
13	徐明辉	200,000	200,000	1.43%
14	周峰	100,000	100,000	0.71%
15	王英婷	100,000	100,000	0.71%
合计	-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4) 台州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同汇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28HT3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静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江南首府18幢2单元701室 (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静玲	2,000,000	2,000,000	25.00%
2	陶灵智	1,000,000	1,000,000	12.50%
3	林长江	1,000,000	1,000,000	12.50%
4	黄金芬	1,000,000	1,000,000	12.50%
5	余连明	1,000,000	1,000,000	12.50%
6	牟宁	1,000,000	1,000,000	12.50%
7	吴铮	1,000,000	1,000,000	12.50%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米龙	是	否	-
2	芯诚同行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沈仁波	是	否	-
4	许恩兵	是	否	-
5	李卫伟	是	否	-
6	芯源共舟	是	否	-
7	程君永	是	否	-
8	项丰	是	否	-
9	台州亿盟	是	否	-

10	陈华龙	是	否	-
11	台州同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屹晶微有限由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屹晶微有限就公司设立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屹晶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向屹晶微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2024 年 4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04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屹晶微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屹晶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屹晶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4 年 4 月 8 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4〕1302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24〕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屹晶微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经审计

净资产 74,638,294.9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4,638,294.97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屹晶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黄米龙、芯诚同行、沈仁波、许恩兵、李卫伟、芯源共舟、程君永、项丰、陈华龙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股本结构、筹委会及其职责、发起人的责任、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07 号”《验资报告》，对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屹晶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4,638,294.97 元，折合股本 3,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7E2E394W”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屹晶微电子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6.75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 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合 计	3,000.00	100.00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6月，屹晶微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3年4月18日，屹晶微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屹晶微有限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屹晶微有限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有关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屹晶微有限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6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年6月7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减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23年6月，屹晶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年6月27日，屹晶微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黄米龙、李卫伟、沈仁波、许恩兵、程君永、项丰、陈华龙、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米龙	1,200.00	1.41	1,692.00	货币
2	李卫伟	270.00	1.41	380.70	货币
3	沈仁波	270.00	1.41	380.70	货币
4	许恩兵	270.00	1.41	380.70	货币
5	程君永	135.00	1.41	190.35	货币
6	项丰	135.00	1.41	190.35	货币
7	陈华龙	67.50	1.41	95.18	货币
8	芯诚同行	2.50	1.41	3.53	货币
9	芯源共舟	150.00	1.41	211.50	货币
合 计		2,500.00	-	3,525.00	-

2023年6月28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16.67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10	芯诚同行	2.50	0.08
合计		3,000.00	100.00

2024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05号），验证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250,000.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3、2023年6月，屹晶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8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1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芯诚同行。同日，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与芯诚同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705万元。

2023年6月30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6.75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合计		3,000.00	100.00

4、2024年4月，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屹晶微有限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4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74.6032万元（对应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3,174.6032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74.6032万元（对应新增股本174.6032万股）由台州亿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台州亿盟	111.1111	12.60	1,400.00	货币
2	台州同汇	63.4921	12.60	800.00	货币
合计		174.6032	-	2,200.00	-

2024年4月28日，屹晶微电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屹晶微电子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37.8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5.8287
3	沈仁波	270.00	8.5050
4	许恩兵	270.00	8.5050
5	李卫伟	270.00	8.5050
6	芯源共舟	150.00	4.7250
7	程君永	135.00	4.2525
8	项丰	135.00	4.2525

9	陈华龙	67.50	2.1263
10	台州亿盟	111.1111	3.5000
11	台州同汇	63.4921	2.0000
合 计		3,174.603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企业简称：屹晶微；代码：818523）。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激励目的

为促进公司管理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初创期核心骨干销售人员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激励对象

蔡正中、刘伊宁、解金军。

（三）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

2023 年 6 月 28 日，芯诚同行向屹晶微有限增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6 月 30 日，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16.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芯诚同行，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后芯诚同行持有屹晶微有限 502.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转让后，芯诚同行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5%。

（四）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五)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不适用。

(六) 实施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授予蔡正中、刘伊宁、解金军 3 人每人各 10 万股份, 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授予条件为授予日时为公司员工, 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 元, 自授予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份授予不设服务期。

(七)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不适用。

(八) 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2022 年公司审定归母净利润为 27,554,238.38 (扣除股份支付), 按增资后每股收益为 0.92 元/股, 按 10 倍市盈率水平折算公允价为 9.2 元/股。2022 年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 7,416,900.00 元。

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 激励目的

为促进公司管理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激励公司初创期核心骨干销售人员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 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 激励对象

蔡正中、解金军。

(三) 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

2023 年 6 月 28 日, 芯诚同行向屹晶微有限增资, 以货币方式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 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6 月 30 日, 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16.67%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转让给芯诚同行, 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芯诚同行持有屹晶微有限 502.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转让后, 芯诚同行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5%。

(四) 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五)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不适用。

（六）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蔡正中、解金军分别授予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2.5 万元财产份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权授予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完全归属/权利丧失之日或管理工作小组确认方案实施完成日/终止日止（以孰早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认购价为每股 1 元。该项股权激励设定服务期，即激励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激励员工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五（5）年（含五年）。

（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不适用。

（八）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690,000.00 元。该项股权激励设定服务期，即激励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激励员工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五（5）年（含五年），其中 2023 年度确认 325,588.24 元股份支付，2024 年度确认 651,176.48 元股份支付。

三、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激励目的

为充分调动该等员工的使命感、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基于对相关员工过往贡献的肯定，公司开展本轮员工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

叶桂玉等 20 位员工。

（三）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

2023 年 6 月 28 日，芯诚同行向屹晶微有限增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6 月 30 日，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16.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芯诚同行，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后芯诚同行持有屹晶微有限 502.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转让后，芯诚同行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5%。

（四）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41 元。

（五）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不适用。

（六）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授予 20 位员工股份，以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股权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0.70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41 元。授予对象将以新设合伙企业台州芯诚远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芯诚同行财产份额的方式，作为新设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次股权激励不设服务期。

（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不适用。

（八）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每股价格为 12.6 元，以此作为公允价值，应于 2023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673,330.00 元。

四、第四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激励目的

为促进公司管理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初创期核心骨干销售人员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激励对象

何毓群等 43 位员工。

（三）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

2023 年 6 月 28 日，芯诚同行向屹晶微有限增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6 月 30 日，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16.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芯诚同行，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后芯诚同行持有屹晶微有限 502.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转让后，芯诚同行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5%。

（四）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41 元。

（五）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不适用。

（六）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授予 43 位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9.2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价格为每份额 1.41 元。该次股权激励设服务期，激励对象于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五（5）年。

（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不适用。

（八）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814,480.00 元。该次股权激励设服务期，激励对象于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五（5）年，其中 2024 年度确认 3,562,896.00 元股份支付。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741.69 万元、369 万元、567.33 万元和 1,781.45 万元，但相应金额无需实际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对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共授予股份数量 345.35 万股，占公司当期 3,174.6032 万股股本总额的 10.88%，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黄米龙仍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10%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58.35%股份，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屹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4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芯片及芯片解决方案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开拓珠三角地区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1.92
净资产	75.3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67.07
净利润	67.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屹能洁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990-1号3号楼2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芯片解决方案及相关整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和销售芯片解决方案及相关整机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0.96
净资产	294.0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34.66
净利润	76.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杭州屹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广汇商务中心2幢1705室-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芯片及芯片解决方案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开拓长三角地区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0
净资产	56.32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ELEJOY LLC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日
住所	16192 Coastal Hwy, Lewes, Delaware 美国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实缴资本	1万美元
主要业务	电源整机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开拓美国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6月	高中	-
2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本科	-
3	程君永	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本科	-
4	许恩兵	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大专	-
5	李卫伟	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6	项丰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本科	-
7	解金军	监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0月	本科	-
8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本科	-
9	何毓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米龙	1984年至1993年任职于台州发电厂;1993年至1995年1月,自由职业;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厂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屹晶微董事长、总经理。
2	沈仁波	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

3	程君永	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芯片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董事、研发主管。
4	许恩兵	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电子硬件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电子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电子硬件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项目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董事、研发主管。
5	李卫伟	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研发主管。
6	项丰	201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监事会主席、研发主管。
7	解金军	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台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监事、研发主管。
8	陈华龙	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监事、研发主管。
9	何毓群	1995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警安消防检测中心会计兼总办;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鑫宇铜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财务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92.20	7,995.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46.66	4,57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46.66	4,578.46
每股净资产(元)	4.27	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00
资产负债率	13.12%	42.73%
流动比率(倍)	7.53	2.32
速动比率(倍)	4.94	0.7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38.61	12,501.94
净利润(万元)	3,466.79	2,66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6.79	2,6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29	3,29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29	3,291.73
毛利率	44.52%	44.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98%	5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35%	7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7	15.47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2.66	1,84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79.87	1,140.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0%	9.1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公司期末负债总额/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	黄海龙、郭紫娟、李思雨、彭子健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熊琦、赵龙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沈飞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7719132
传真	0571-817264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波、孔令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多类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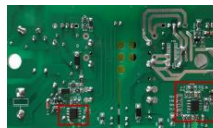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产品体系覆盖驱动芯片、电源芯片、其他功能芯片及完整芯片应用方案，产品类型包括 DC-DC、DC-AC、AC-DC 等电源管理芯片以及多种架构的功率驱动芯片，具备成本控制优势与性能优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集成化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变换器、电池充电器、光伏逆变器、电机控制器、伺服控制器等工业领域、车载领域、消费电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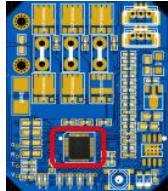

公司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电源管理芯片、方案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专利 38 项，另外还有 38 项发明专利在处于审核阶段。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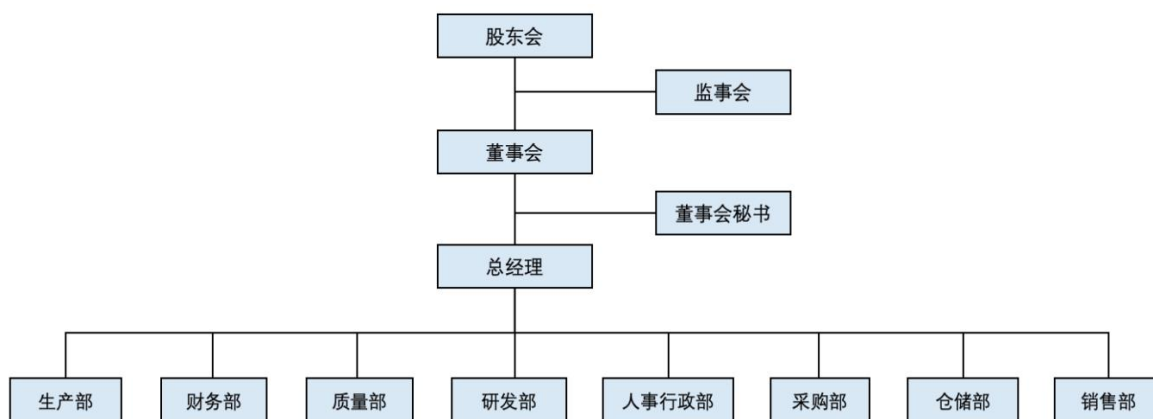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围绕电源控制与功率管理等核心应用，主要分为驱动芯片、电源芯片、其他功能芯片以及芯片方案四大类，产品种类丰富、覆盖面广。

产品分类	产品描述	图示
驱动芯片	驱动芯片用于将控制器输出的微弱信号进行放大，从而驱动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产品覆盖半桥驱动、全桥驱动、低侧驱动、三相驱动等类型，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电机控制、电池管理和 LED 照明等场景，具有响应速度快、驱动能力强、抗干扰能力高等特点	
电源芯片	电源芯片通过模拟控制或数字控制方式，实现电源电压、电流等参数的稳定调节与转换，主要包括 AC-DC、DC-DC、DC-AC 等类型的电源转换芯片。产品具有高效率、宽电压输入、保护功能完善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设备、电动工具、小家电等终端市场	

其他芯片	其他芯片涵盖多个功能类别，包括音频功放芯片（用于音频信号放大，驱动音箱、蓝牙音响等）；人体感应芯片（支持微波或红外检测，用于自动照明与安防报警）；滚动码芯片（生成动态密码，应用于门锁、车库门等）；运算放大器芯片（用于模拟信号放大与调理，服务于仪器仪表、医疗等场景）；比较器芯片（实现电压信号判断，应用于电池管理、电压监测）；霍尔传感器芯片（感应磁场变化，适用于位置检测、风扇测速、电机控制等）	
芯片方案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芯片产品，针对客户不同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电源管理和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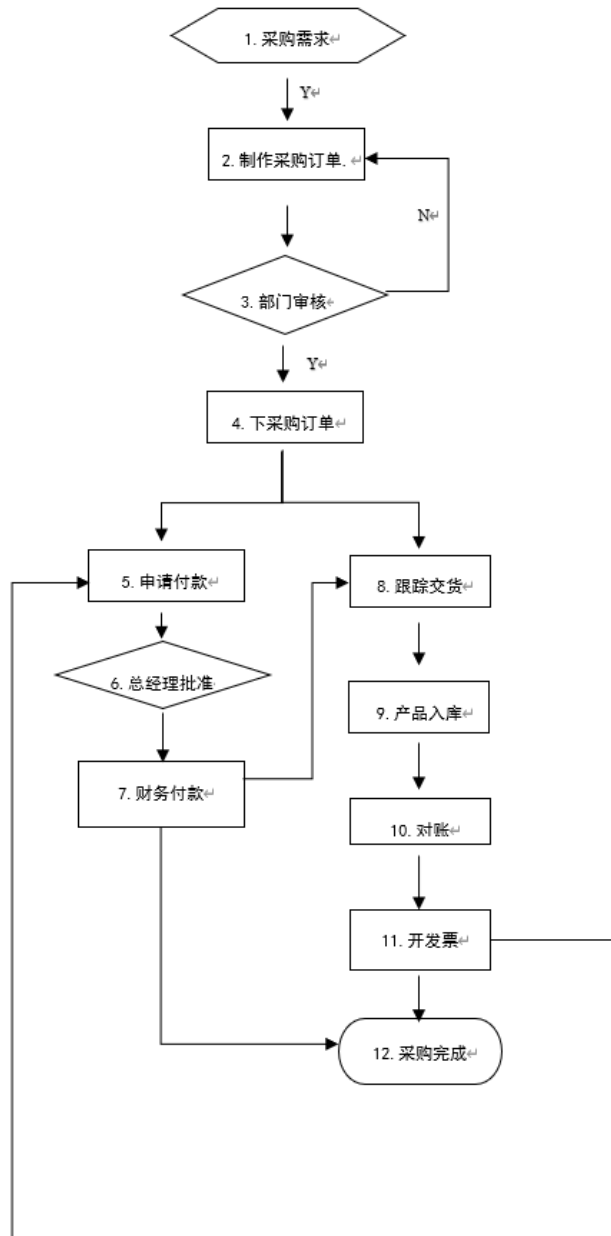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研发部	配合销售进行市场调研以及主导产品的规划。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包括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改进、成本的控制、技术问题的解决等。需与销售部合作,关注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设计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需与质量部合作,确保产品质量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包括客户关系管理、订单处理、市场调研、客户反馈、销售策略制定等。需与研发部合作了解产品特性及优势,便于推销;与生产部合作,确保订单准确及时交付。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及货款催收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制定、财务报告、成本控制、投资决策等。需与各部门协作,了解其财务需求和成本情况,做出准确财务预测与决策。监督资金管理(如应收、应付),管理闲置资金投资,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人力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工作,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办公环境管理等。需与各部门沟通,了解人力需求和工作环境,提供有效支持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包括标准制定、质量检测、质量保证、质量问题处理等。质量贯穿研发、生产等环节,包括研发阶段的质量保证、产品输出验证、生产过程的监督和改善管理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包括制定制造计划、下达订单、跟踪生产进度、产品接收和发货等。需与销售部和质量部配合，确保生产及时、高质量。提出加工过程优化建议，实现降本增效、保质保量
采购部	选择和评估供应商，维护供应商关系；制定采购计划，确保物资及时供应；通过谈判和策略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起草审查采购合同，确保合同符合公司利益；协调库存水平，避免短缺或过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仓储部	接收和验收入库物资，确保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规划管理仓库空间，便于查找和使用；定期盘点，保持库存记录准确；确保物资安全存储，防止损坏、丢失、变质；按生产和销售需求及时发放物资，配合质量部监督，确保储存符合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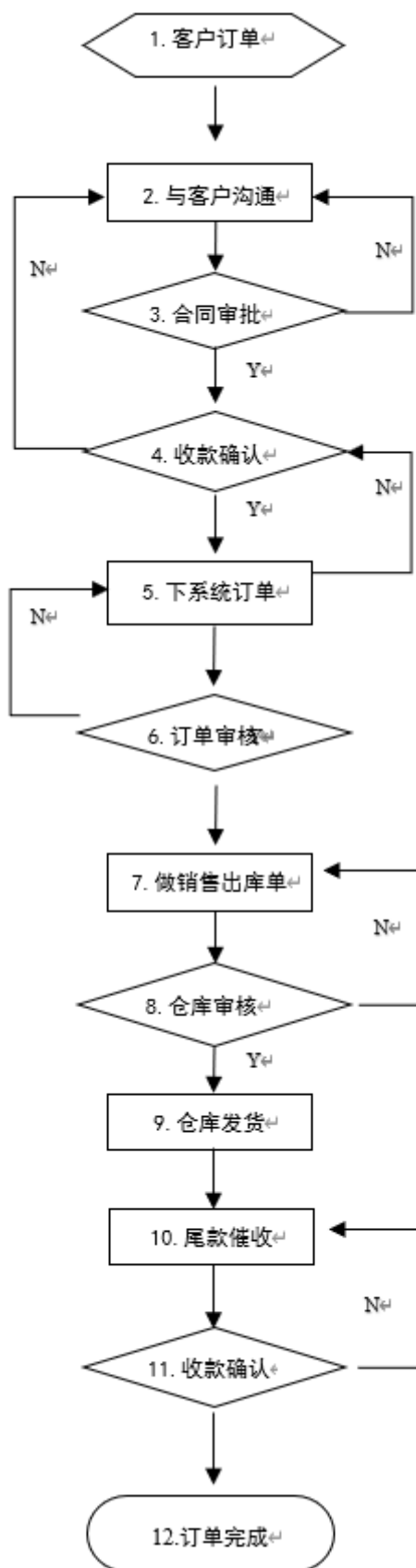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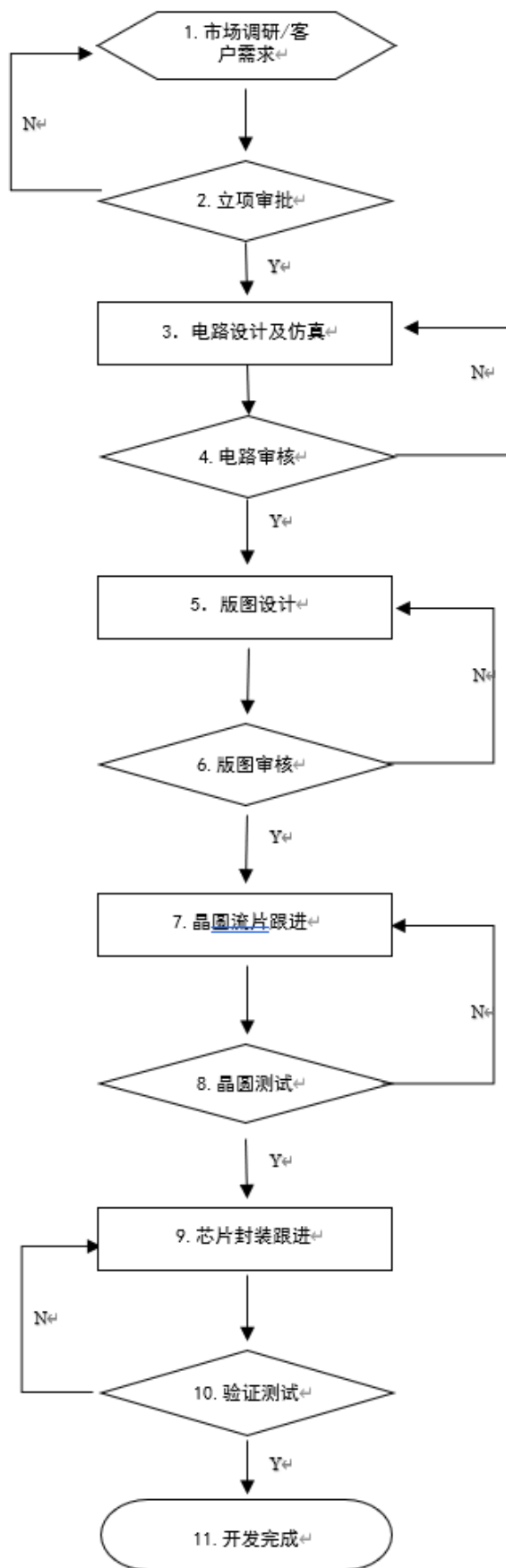
（1） 物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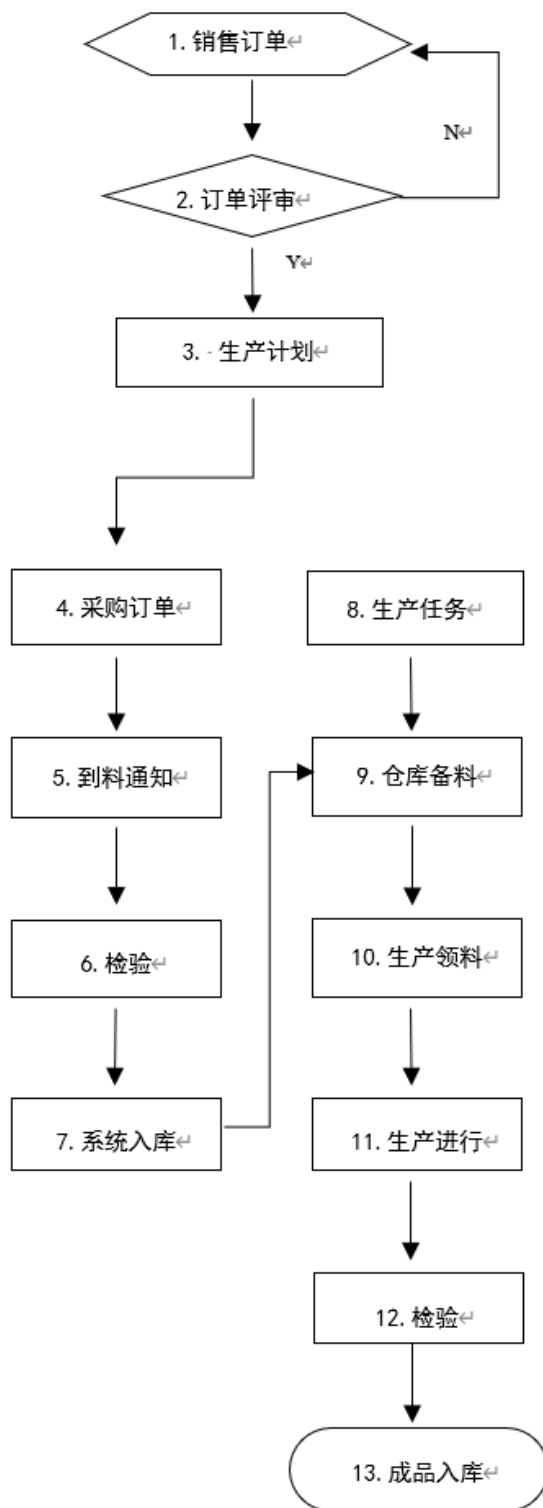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3) 研发流程



(4) 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晶圆加工	4,452.30	64.44%	4,514.45	73.11%	否	否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封装测试	1,544.68	22.36%	1,031.46	16.70%	否	否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封装测试	205.57	2.98%	159.13	2.58%	否	否
4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晶圆加工	185.71	2.69%	120.95	1.96%	否	否
5	东之鸣（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片加工	132.76	1.92%	25.63	0.42%	否	否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封装	109.56	1.59%	68.77	1.11%	否	否
7	深圳市致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测试	96.98	1.40%	83.18	1.35%	否	否
8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封装测试	71.09	1.03%	0.00	0.00%	否	否
9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晶圆加工	27.95	0.40%	27.06	0.44%	否	否
1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晶圆加工	20.93	0.30%	86.09	1.39%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深圳市世纪展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编带	11.10	0.16%	15.12	0.24%	否	否
合计	-	-	-	6,858.62	99.27%	6,131.83	99.3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将晶圆制造、中测、封装测试委托给专业代工厂，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等，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大电流高速隔离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实现隔离耐压达 6kV，传输延迟小于 20ns，驱动电流达 6A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2	大电流高效率同步整流降压芯片设计技术	支持宽输入电压范围（15-150V），输出电流可达 10A 以上，满载效率超过 96%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3	半桥 LLC 谐振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高效软开关控制技术，集成高压大电流半桥驱动器、高速自举二极管，具备完善的保护与控制功能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4	基于 3p3Z 的数字电源环路控制算法及芯片设计技术	融合 3P3Z 控制算法与优化电压电流双环竞争机制，实现高精度、快速响应的数字电源控制，穿越频率超过 2kHz，相位裕度充足，过冲小于 5%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5	基于电流模式的三有源桥双向逆变算法及芯片设计技术	采用三 H 桥拓扑结构，支持 DC-AC 和 AC-DC 双向转换，具备电流模式控制能力，带载能力较普通逆变器提升约 30%，整机效率最高达 95%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6	基于电流模式 DC-DC 电源控制器及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电感电流采样与算法控制，实现峰值电流模式 DC-DC 转换，无需传统模拟比较器和 DAC，适配通用 MCU 平台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7	基于电流模式 DC-AC 逆变电源控制器及芯片设计技术	通过新型逆变器电流内环控制算法，实现峰值电流精确控制，具备较强的短路抑制能力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8	高性能 RISC-V 单片机设计技术	基于 RISC-V 架构，主频达 250MHz，集成高分辨率定时器，适用于数字电源平台、家电 PD 协议充电器等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9	基于二阶广义积分器的并网逆变器算法及芯片设计技术	利用二阶广义积分器实现频率无关的 90 度正交分量提取，具备优异的谐波抑制能力，提升并网精度，PF>0.99，THD<5%，效率最高达 95%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0	基于电荷积分的电流型 LLC 控制算法及芯片设计技术	采用谐振电流电荷数字积分控制，实现逐周期控制与快速保护响应，有效防止功率管损坏，显著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1	基于变频移相 DAB 拓扑,用于逆变器的芯片设计技术	通过线性化前馈策略实现单级 DAB 移相控制,显著降低无功功率,实现高效率逆变控制, PF>0.99, THD<3%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2	基于变频移相 DAB 拓扑,用于单极 PFC 电源的芯片设计技术	在单极 PFC 应用中,采用 DAB 变换器移相控制策略,兼具快速电流跟踪能力与低损耗特性,整机效率可达 95%以上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3	电机初始位置检查技术	实现对无感 BLDC 电机初始位置的高精度检测,适配不同参数的电机,兼容性覆盖 90%以上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4	电流环 PI 参数自适应技术	针对无感矢量控制系统,实现电流环 PI 参数的自适应调节,适配相电感范围广(uH 级至 10mH)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15	无感电机零速闭环技术	支持无感电机在静止、顺风、逆风等复杂工况下稳定启动,直接进入闭环控制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gmicro.com	https://www.egmicro.com/	粤 ICP 备 19039043 号-1	2019 年 4 月 17 日	-
2	elejoy.com	https://www.elejoy.com/	浙 ICP 备 2023054046 号-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33119649GN (海关备案 编码)	屹晶微电 子	中华人民共 和国台州海 关	2023年2月23日	-
2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33119649JP (海关备案 编码)	屹能洁电 子	中华人民共 和国台州海 关	2023年3月16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445,519.55	173,745.85	271,773.70	61.00%
专用设备	649,335.47	46,104.51	603,230.96	92.90%
运输工具	470,955.75	44,740.80	426,214.95	90.50%
合计	1,565,810.77	264,591.16	1,301,219.61	83.1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屹晶微	深圳市展滔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腾龙 路淘金地电子 商务孵化基地 展滔商业广场 B座401号房	386.00	2024/12/20-2025/12/19	办公
屹晶微	台州市开发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北大科技园台 州湾创新中心 (浙江省台州 市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开发大道东段 818号3号楼9 层902号)	853.00	2025/5/16-2026/5/15	办公、仓储

屹晶微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三甲街道七条河西侧4号楼4层	232.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屹晶微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401室	60.00	2024/12/20-2025/12/19	办公
屹能洁电子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三甲街道七条河西侧	3,904.00	2025/1/1-2025/12/31	办公、仓储
杭州屹科微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万光汇商务中心（推广名为运河万科中心）A2幢JWK万光汇商务中心A2座-17F-1705	172.00	2023/11/20-2026/11/19	办公
屹晶微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东海大道东段990-1号1号楼一楼	704.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4	10.69%
41-50岁	37	28.24%
31-40岁	42	32.06%
21-30岁	38	29.01%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53%
本科	47	35.88%
专科及以下	82	62.60%
合计	13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21.37%
销售人员	26	19.85%
研发人员	41	31.30%
生产人员	36	27.48%
合计	13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驱动芯片	7,573.92	49.38%	6,074.02	48.58%
电源芯片	4,721.25	30.78%	4,539.23	36.31%
其他芯片	750.22	4.90%	578.61	4.63%
芯片方案	1,880.20	12.26%	1,200.46	9.60%
其他业务收入	413.02	2.69%	109.62	0.88%
合计	15,338.61	100.00%	12,501.9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电源管理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芯片及芯片解决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芯片	789.79	5.15%
2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74.02	3.74%
3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05.33	3.29%
4	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426.79	2.78%
5	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326.81	2.13%
合计		-	-	2,622.74	17.10%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商进行了合并披露，下同。其中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芯片及芯片解决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245.09	9.96%
2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645.99	5.17%
3	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98.51	2.39%
4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84.04	2.27%
5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71.40	2.17%
合计		-	-	2,745.03	21.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晶圆、封装测试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

如下：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晶圆、封装测试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	4,472.85	52.71%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	1,577.78	18.59%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	205.57	2.42%
4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晶圆、MOS 管	191.98	2.26%
5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否	晶圆	185.71	2.19%
合计		-	-	6,633.89	78.18%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下同。其中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含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晶圆、封装测试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	4,575.77	58.63%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	1,061.16	13.60%
3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晶圆、MOS 管	515.78	6.61%
4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是	晶圆、电子元器件	244.87	3.14%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	159.04	2.04%
合计		-	-	6,556.62	84.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黄米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95%
2	徐昌耀	监事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8.69 万元、6,633.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25%、79.21%，公司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确定，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企业普遍存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形。

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基于集成电路产品的精密性，公司对供应商长期稳定的采购，有利于在生产环节保持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也保证了供应商产能的稳定高效利用，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

针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公司已开发多家供应商，保障晶圆和封测服务稳定供应，并尽可能降低对集中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晶圆方面，除华润上华、新进半导体外，公司引入了华虹半导体等晶圆生产商作为供应商，并计划逐步扩大向其采购的比例。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华宇电子、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供应商均保持着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供应商存在可替代性，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类型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采购	晶圆、MOS 管	191.98	515.78
		销售	电源管理芯片	789.79	1,245.09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低功耗和高性能的产品，并配套提供一站式的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功率驱动芯片、模拟电源芯片等相关产品，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晶圆以及 MOS 管。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双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及委外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Fabless 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定义与方案设计。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方案提供给相关生产厂商，由晶圆制造商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生产，随后交由封装测试服务商完成封装与测试，最终完成芯片生产。在送交封装测试厂之前，可根据实际需求先将晶圆运至中测服务商进行中测，完成后再送至封装测试厂。

销售部门依据过去 3 至 6 个月的销售情况及市场预测提出销售需求，采购部门在汇总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后，制定采购计划，并在品质、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服务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资料经确认后发送至供应商。

晶圆制造商按照要求完成晶圆生产后，根据实际需求运送至指定的中测厂或直接运往封装测试厂。若送往中测厂，中测完成后将产品转送至封装测试厂，封装测试完成后，产品最终进入公司成品仓库。

（二）盈利与销售模式

Fabless 模式芯片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设计和销售自主研发的芯片产品实现盈利。其核心特点是将芯片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外包给专业代工厂（如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自身专注于芯片设计与市场推广。销售流程包括：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芯片，与客户（下游厂商）签订订单后，将设计好的芯片交由代工厂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或通过分销商销售。此模式无需自建生产线，降低了资本投入，但需与供应链紧密协作以确保产能和交货周期。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线下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产品设计及研发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为确保各产品系列在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设计、有效的质量保障及可靠的风险管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制定了系统化的研发流程。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与客户需求确认、项目立项、项目设计、工程导入、试量产及量产等阶段，具体如下：

1、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确认

销售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及产品线市场人员在识别客户需求后，发起产品需求申请。经产品线市场负责人初步评估后，由需求提出方与产品线市场人员共同定义芯片功能，并对目标市场及目标产品进行充分调研，形成市场需求报告。

2、项目立项阶段

立项前需编制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设计规格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历史经验总结、知识产权清单、预研成果、潜在技术风险评估、供应商早期介入情况及人力资源与开发周期评估等内容。设计规格书明确芯片的功能、性能指标及封装方式。上述文件经立项评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立项阶段。

3、项目设计阶段

立项完成后，研发产品负责人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研发部依据立项文件中的指标、要求及时间节点开展芯片设计。主要设计工作包括电路设计、版图设计、仿真验证及封装设计等。设计完成后提交验收，并经项目验收会议评审研发成果、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4、工程导入阶段

工程导入阶段需完成实验室评估、封装及测试工程导入。质量部负责供应商审核及各环节的质量管控。

5、试量产阶段

采购部向晶圆代工厂、封装厂下达流片指令。在流片完成后，研发部、质量部对产品进行各类性能测试和可靠性验证。

6、量产阶段

产品通过验证阶段后，销售部配合进行新产品的市场宣传，并根据市场反馈和订单情况向晶圆代工厂、封装厂下达生产和采购计划，同时质量部负责管控产品品质，并为客户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在量产阶段，公司也根据新的需求基于过往的技术积累对产品进行迭代，推出不同型号和参数指标的新产品，形成技术积累。

产品通过验证后，销售部门开展市场推广，并根据市场反馈及订单情况向晶圆代工厂、封装厂下达采购及生产计划。质量部负责产品品质管控，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在量产过程中，公司依托技术积累并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产品迭代，推出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新产品，以丰富产品线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为本、突破创新，具体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经过数年的积累，形成了以电源领域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在数字电源算法及数模混合设计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模拟电源芯片、功率驱动芯片、数字电源芯片及电机控制芯片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现已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擅长数字电源算法、以及数字电源芯片的数模混合设计，能够快速响应研发需求。

2、产品创新

公司的芯片产品具备较高的可扩展性，结合深厚的技术应用经验及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与自身芯片产品配套的多样化成熟方案，高效完成跨产品线新产品开发，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落地，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源变换器、电池充电器、光伏逆变器、电机控制器及伺服控制器等工业领域、车载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

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创新，公司实现了芯片设计的高性能、低成本、广泛适配，提供的产品解决方案不仅性能优异，还能显著缩短下游开发周期，降低批量生产难度和成本，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

3、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采用“技术匹配市场”的策略。多年来一直保持对电源领域先进技术的高敏感度，持续深耕电源领域的技术研究，在掌握前沿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依托销售端收集的最新市场信息，将技术成果精准匹配到对应的细分应用领域。

不同于以往“需求驱动技术”的滞后模式，公司目前“技术匹配市场”的模式一旦匹配到对应的应用领域，就能够迅速落地并转化为产品，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与此同时，这样的模式能够保证公司投入到市场的技术是前沿或领先的技术，从而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研发团队的构建过程中，公司给予研发团队广阔的发展平台与项目机会，同时补充新人继续培养，结合人性化的薪酬机制，持续孵化人才队伍。

未来，公司将立足电力电子领域，深耕数字电源技术，坚守创新探索精神，持续打造业界领先的电源芯片及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未来朝着以数字电源算法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140.08 万元和 1,37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 和 9.00%。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为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公司逐渐扩大研发团队、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使得研发人员薪酬上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伏并网微型逆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9,589.54	
高性价比 DC-DC 降压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2,143.66	
数字型方波逆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1,517.89	
PD3.0 数字协议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3,341.87	
1-2KV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97,256.68	
无感方波零速闭环启动和高速电机控制算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2,257.51	
大功率 PFC 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50,451.58	
老化并网能量回收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3,252.90	

DC-DC 四开关升降压数字电源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7,123.01	
集成磁编码器的伺服电机控制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446,722.61	
PD 的 AFE 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4,312.75	
电动汽车 V2L 放电逆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2,777.47	
高压 200V 半桥驱动芯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2,614.97	
直流电源老化并网回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3,549.84	
5KW 家庭储能方案开发	自主研发	331,814.11	1,709,212.88
微型逆变器拓扑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1,021,049.19
小体积多脚位高压驱动芯片研究	自主研发		2,281,211.47
逆变器精细调频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284,662.30
新能源充电机专用数字电源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2,121,758.39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82,939.92
合计	-	13,798,726.39	11,400,834.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00%	9.1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台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23 年度台州湾新区十强科技企业、最具市场潜力中小企业奖																
详细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资质名称</th> <th>发证部门</th> <th>发证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3 年度台州湾新区十强科技企业</td> <td>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td> <td>2023 年 2 月</td> </tr> <tr> <td>2</td> <td>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td> <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 <td>2023 年 3 月</td> </tr> <tr> <td>3</td> <td>台州市高新技术</td> <td>台州市科学技术局</td> <td>2023 年 5 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2023 年度台州湾新区十强科技企业	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月	3	台州市高新技术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5 月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2023 年度台州湾新区十强科技企业	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月														
3	台州市高新技术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5 月														

		企业研发中心		
4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
5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5月
7	最具市场潜力中小企业奖		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4年6月
8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被划分为“鼓励类”的信息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认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被划分为“鼓励类”的信息产业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8月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明确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4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要完成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也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空天信息、类脑计算、神经芯片、DNA存储、脑机接口、数字孪生、新型非易失性存储、硅基光电子、非硅基半导体等关键前沿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8月	对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给予五年免税优惠期和接续年度10%税率的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免税进口商品优惠，以及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研发的支持，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现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突破。《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后，国产芯片企业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大力支持融资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支持，减轻了高资金投入的集成电路公司的资金压力，“轻装上阵”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发展，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 集成电路行业

1) 集成电路行业简介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即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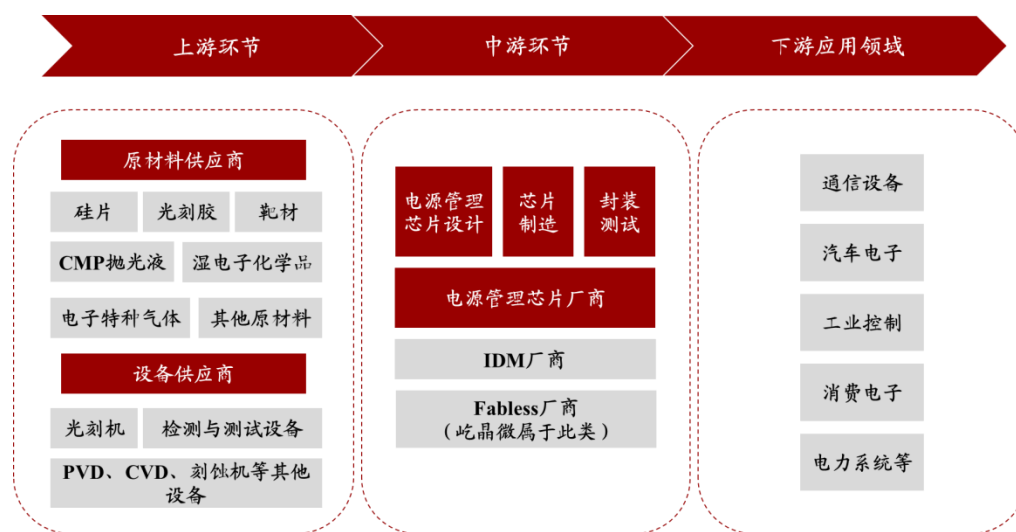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和基础性

先导性产业，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化、信息化不断推进，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链逐渐向发展中国家不断转移，促使我国成为重要的主流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4,514 亿块，同比增长 22.2%。

2) 集成电路产业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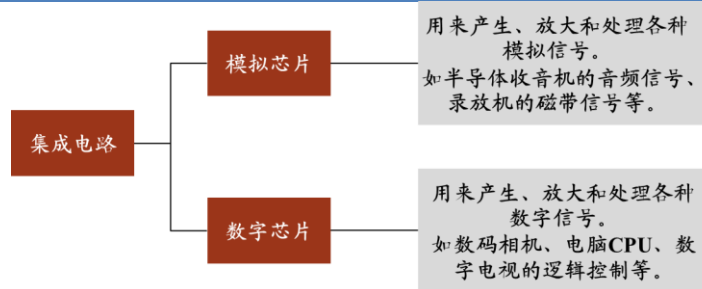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 Fabless（垂直分工模式、无工厂模式），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其余的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全部通过专业的生产厂商完成。与 IDM 模式相比，Fabless 模式降低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初期门槛，没有生产加工环节，无需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本投入较少，资产较轻，转型相对灵活，使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研发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

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硅片、光刻胶、靶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光刻机、封测设备等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涵盖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产业。近年来，下游产业面临产品性能提升、成本优化、技术升级等改革，带动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为国内集成电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市场环境。



3) 集成电路主要分类

集成电路按其功能、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模拟芯片、数字芯片两大类。其中，模拟芯片主要由晶体管、电阻、电容等组成，是用来处理连续函数形式模拟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的集成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其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成比例关系。而数字芯片则是对离散的数字信号（如用 0 和 1 两个逻辑电平来表示的二进制码）进行算术和逻辑运算的集成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数字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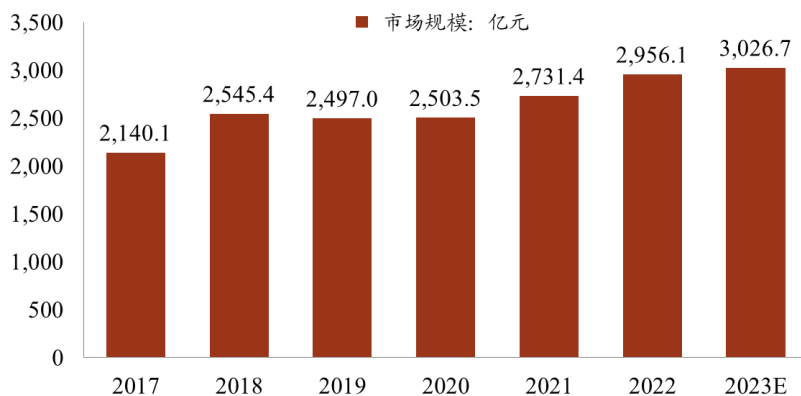


(2) 模拟芯片行业

模拟芯片主要是指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是连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纽带。与时间及幅值等离散的数字信号不同，模拟信号是指时间及幅值连续变化的电信号。自然界中的信号如光、声、温度、压力等都是连续信号，通过各类传感器转化成为连续的电信号就是模拟信号。模拟信号在传播时常发生互相干扰且容易被截获，因此实际应用中通常将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进行加密后传输，以提高效率及安全性。

模拟芯片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集成电路子行业，与数字芯片相对应（包含存储器、逻辑芯片、微处理器等），主要可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两类。根据 WSTS 2024 年春季的预测数据，全球模拟芯片 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812 亿美元，较之前同比下降 8.7%，预期未来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有望重回成长态势。据 Morder Intelligence 预测，预计 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增长至 912.6 亿美元，2029 年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增长至 1,296.9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将成为最大的市场，也同时将成为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

国内模拟芯片是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持续稳步增长，国内模拟芯片行业百舸争流。据 Frost&Sullivan 数据，中国 2022 年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2,956.1 亿元，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高于全球同期增长水平，预计 2023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增长至 3,026.7 亿元。随着国产产品性能提升及客户供应链安全等方面因素影响，中国模拟芯片企业有望在消费及汽车、工业等高门槛领域占领更多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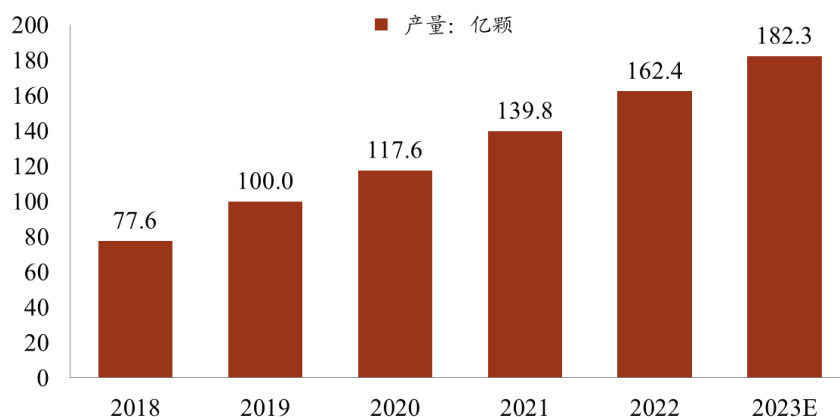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

(3) 电源管理芯片行业

按照功能划分，模拟芯片可分为电源管理芯片 (Power Management IC)及信号链芯片 (Signal Chain)两大类，分别用于电子设备系统中的电能管理和模拟/数字信号之间的转换。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白色家电、消费电子等，如智能手机显示屏供电管理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等；信号链芯片包括放大器、比较器、接口等，近年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兴起为信号链芯片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如高保真音频驱动芯片的广泛使用。

电源管理芯片包括稳压器 (LDO)、电池管理芯片、DC-DC 开关稳压器、AC-DC 转换器和控制器、LED 驱动等，主要负责电子设备系统中的电能监控、保护和分配等，其性能直接影响电子设备性能和使用寿命。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产品及设备中几乎随处可见，出货量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电源管理芯片产量随之增长，2022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产量约为 162.4 亿颗，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182.3 亿颗。



2018-2023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产量趋势

此外，电源管理芯片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家电等多个领域，如显示电源芯片、电池充电及保护管理芯片、高压工业开关电源芯片等。

产品	功能	下游应用
线性稳压器	低损耗下保证稳定的电压供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通信设备
电池管理芯片	按不同类别负责充电功率的管理、电量的测量、电池的监控和保护功能	
DC/DC 开关稳压器	直流电路到直流电路中不同电压的转换	
AC/DC 转换器和控制器	将交流电流转换为直流电流	
LED 驱动器	适合各类照明、背光等应用场景	
显示电源驱动器	LCD/OLED 等面板显示电源管理	
门驱动器	功率放大器，广泛用于驱动 IGBT 和 MOSFET	

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分类及应用

受益于国内家用电器、3C 产品等领域持续增长，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保持快速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447 亿美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52%，预测 2024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增至 486 亿美元。2023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1,243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0%，预测 2024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452 亿元。未来几年中，随着中国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在新领域的应用拓展，预计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以较快速度增长。

（4）数字电源芯片行业

数字电源是一种数字控制的电源设备，可以通过数字控制芯片（DSP、MCU 等）实现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的精确控制与调节。数字电源芯片作为电源管理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渐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数字电源芯片通过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实现对电源管理系统的高度集成和精确控制，其性能和可靠性相较于传统的模拟电源芯片有显著提升。

数字电源芯片的主要优势在于其灵活性和可编程性，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例如，数字电源芯片可以通过软件编程实现不同的电源管理功能，如电压调节、电流限制、负载分配等，从而大大简化了系统设计，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效率。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5G 通信、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数字电源芯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相关统计，2022 年全球数字电源芯片市场的营业额约为 1,745.44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626.23 百万美元，预计 2023-2029 年全球数字电源芯片营业额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28%。

数字电源芯片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数据中心、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在中国，数字电源芯片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国内企业在数字电源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5G 网络建设和新基建项目的推进，数字电源芯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2、行业壁垒

（1）产品壁垒

由于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广泛，且不同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型号、参数等需求不同，因此拥有产品定制化能力及较多种类参数、型号、架构产品的公司能够快速匹配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客户服务和响应速度上具备先发优势，构筑较强的产品壁垒。

（2）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电源管理芯片对于效率和稳定性、可靠性的要求较高，要求设计团队对于电力电子、控制理论和半导体工艺具备深入的理解，和模拟及数字电路有丰富的设计经验。Fabless 模式下的集成电路涉及企业需要深度参与设计、流片、封装、测试流程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在该模式下要求设计团队对于从芯片设计到封装测试的全产业链有深刻认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由于需深度参与设计、流片、封装、测试全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在设计过程中需要投入较高的人力成本、流片费用及封装测试费用。此外，由于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客户的需求多样化，对芯片设计企业的定制化设计需求较高，公司会根据需要采购定制化的设备交由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商进行生产和封装测试，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产品生命周期长，下游应用广泛，行业抗周期属性强

与数字芯片追求算力、规模的不同，模拟芯片评价标准重点在于电路速度、分辨率、功耗、信噪比、稳定性等指标，因此产品认证过程更复杂、周期更长，迭代过程受摩尔定律影响更小，最终达标产品生命周期更长。数字芯片大多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领域，产品认证周期为 3-6 个月，生命周期则为 1-2 年；模拟芯片用途广泛，消费电子产品认证周期约 6 个月，工业、通信等相关产品约 2-3 年，汽车等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约 5 年。且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可分为通信、汽车、工业、消费、计算机等大类。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生命周期长、下游应用分散的特性，使得产品受单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较小。与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相比，电源管理芯片总体市场规模波动较小，抗周期属性明显。

（2）高效低耗化技术发展趋势

在电源领域，电能转换效率和待机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世界各国都推出了各类能效标准，例如能源之星（欧美一项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德国的“蓝天使标准”、中国中标认证中心（CECP）等。业界通过研发更加先进的电路拓扑技术、更低导阻的功率器件技术、更高开关频率技术、更精巧的高压启动技术等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及其电源系统的高效率和低功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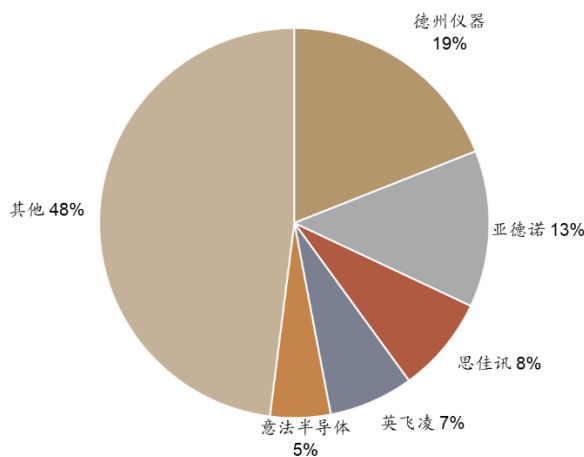
（3）内核数字化，提高响应速度和精确控制度

电源管理芯片的输入和输出均为模拟信号，其控制内核也以模拟电路为多，但为低电压大电流的负载（如 GPU、NPU、FPGA，微处理器，DSP 等及具有极高动态特性的负载）提供电压，并保持电压精确调节，同时还要满足近 200A/ns 的负载瞬态要求，采用纯模拟控制技术将变得越来越困难。引入数字控制器内核能够实现在同类常规电源芯片中难以实现的功能，例如先进算法、多功能、多相控制等。电源如果在内部采用数字内核实现控制环路，可以满足极为严苛的瞬态响应要求，实

现极低的纹波电压，以及在输出电压范围内实现极高的精确稳压。同时可以支持电源管理总线通信接口，实现远程精确的电流、电压和温度监控。近年来凭借调试灵活、响应快速、高集成度以及高度可控的优势，以数字控制内核为特点的新一代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以高端服务器和通信设备应用为主导，逐步拓展至其他更多应用领域，已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模拟芯片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中国尤为明显。由于模拟芯片种类众多，头部厂商也较难取得垄断优势，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2023 年全球模拟芯片厂商排名前五的厂商占据市场约 52% 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2023 年全球第一大模拟芯片厂商德州仪器市场占有率为 19%。中国模拟芯片市场竞争格局则更加分散，除龙头 TI 外，其余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为中个位数或以下，单一厂商份额相对有限。随着全球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信等领域对模拟芯片的应用需求拉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有望持续增长。



2023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份额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电源管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占据了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另外日、韩、台资企业也占据了一定份额，但整个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产业呈现出由美国、欧洲、日本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中国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产业正处于上升期。由于终端消费品的制造中心向亚太和中国聚集，中国台湾和大陆企业的竞争导致无法维持原来的超高毛利，欧美大型芯片设计企业有逐步淡出民用消费类市场的趋势，转向汽车级、工业级、军品级乃至宇航级等其他性能要求更高的市场。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企业将更容易切入民用消费市场，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在此过程中较易切入家电、消费电子等对成本控制要求较高的行业，以略低的价格抢夺进口品牌的市场，从而更牢固地占据和扩大市场。

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产品为驱动芯片、AC-DC 芯片、DC-DC 芯片等，国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晶丰明源、南芯科技、芯朋微、杰华特。

(1) 晶丰明源 (688368.SH)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产品包括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与控制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和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等。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已成为国际领先的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之一。

(2) 南芯科技 (688484.SH)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公司现有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含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储能电源、电动工具等工业领域及车载领域。

(3) 芯朋微 (688508.SH)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功率半导体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包括 PMIC、AC-DC、DC-DC、Gate 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有效的产品型号超过 1700 个。公司研发量产了三大类应用系列产品线，包括家用电器类、标准电源类和工控效率类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手机及平板的充电器、机顶盒的适配器、车载充电器、光伏逆变&储能、电力系统（智能电表&智能断路器）、通信基站等众多领域。

(4) 杰华特 (688141.SH)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是以虚拟 IDM 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业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AC-DC、DC-DC、线性电源产品、电池管理芯片等电源管理芯片和检测芯片、接口芯片、转换器芯片等信号链芯片，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计算和存储、工业应用、消费电子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大电流 DC-DC、高压半桥驱动芯片、大电流 AC-DC 芯片领域已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且已获得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和广泛使用。

2、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及研发优势

①核心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及电源管理算法研发能力，拥有四大核心研发团队：

A、逆变芯片研发团队

开发离网逆变器、双向逆变器等方案，专注正弦波逆变器设计，拥有 15 年经验，具备软硬件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B、模拟芯片研发团队

研发驱动芯片、AC-DC 芯片、DC-DC 芯片，国产较早批量应用高压大电流芯片，出货量大，在相关技术领域具优势，获行业认可。

C、数字电源研发团队

专注数字电源芯片开发，涵盖半桥、DC-DC、LLC 芯片，应用于电动车充电器、工业电源等新能源场景。

D、电机控制算法研发团队

掌握无感 FOC 及方波控制算法，在电机控制精度与效率上突破，应用性能优异。

②非标产品设计能力突出

公司可根据客户参数定制产品，如压力传感器的量程、封装、接口，并提供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全流程服务。

2) 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可靠性，管控贯穿研发与生产全过程，满足客户长期认证需求。

3) 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主营电源管理芯片，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如物联网设备的光伏系统、可穿戴设备等，发挥关键作用。

4) 供应链优势

公司与华润微、上海新进等晶圆代工厂及华宇电子、长电科技等封装测试厂商合作稳定，确保产能，降低行业波动影响。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需高额研发与测试投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2)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期

报告期内营收为 12,501.94 万元和 15,338.61 万元，与行业领先企业差距较大，规模效应不显，处于快速发展期。

3)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深耕数字电源技术，业务快速上升，但高端人才不足，难以满足未来研发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立足电力电子领域，深耕数字电源技术，坚守创新探索精神，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打造业界领先的数字电源芯片及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未来朝着以数字电源算法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并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1、经营目标

(1) 技术研发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模拟电源管理和数字电源算法的技术创新研发，力争未来在数字电源领域成为行业内的知名供应商，实现技术的全面升级，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 市场拓展目标：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快速增长的人工智能、新能源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3) 客户满意度提升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我们将通过定期的客户反馈机制，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

(4) 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将注重绿色环保，推动产品的节能降耗技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发展计划

(1) 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计划：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数字电源技术领域。公司将以数字电源算法为核心，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2) 产品线扩展计划：公司计划丰富现有产品线，开发新型电源管理芯片、数字电源算法、

功率驱动芯片，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重点关注人工智能、新能源及工业自动化市场，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3) 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计划：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技术论坛、自媒体等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同时，优化营销渠道，提升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以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客户。

(4) 人才战略计划：公司深知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励员工创新。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工作环境，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5) 风险管理提升计划：公司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将定期进行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运营风险的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通过上述目标与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深耕数字电源技术，坚守创新探索精神，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必将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权；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针对经营决策、内部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均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一致认为：

1、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

		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资质，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米龙同时担任台州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存在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米龙均已辞去上述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且已进行了变更登记，该兼职情形已消除。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独立性虽然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瑕疵情形已消除，因此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诚宪远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54.04%
2	万胜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报告期内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目前仅厂房出租	95.00%
3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家电维修	51.00%
4	诚宪哲远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54.10%
5	诚宪精芯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53.50%
6	上海屹芯微电子公司	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网络、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上述领域内相关产品和配件的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电，办公用品，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47.00%
7	芯诚同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31.27%
8	芯源同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92.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长、总经理	14,951,500	37.80%	9.30%
2	金兰曼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黄米龙的配偶	120,000	-	0.38%
3	金毅翔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黄米龙配偶的兄弟	158,730	-	0.50%
4	金毅坚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150,794	-	0.47%

			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米龙配偶的兄弟			
5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0	8.51%	-
6	余慧娟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沈仁波的配偶	6,000	-	0.19%
7	许恩兵	董事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2,700,000	8.51%	-
8	李卫伟	董事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2,700,000	8.51%	-
9	程君永	董事	董事	1,350,000	4.25%	-
10	项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350,000	4.25%	-
11	解金军	监事	监事	526,500	-	1.66%
12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675,000	2.13%	-
13	何毓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5,000	-	0.33%
14	丁之涵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毓群的子女	79,365	-	0.25%

注：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万胜电子	董事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芯源共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	监事	否	否

		公司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屹芯微有心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芯诚同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诚宪哲远	董事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诚宪远图	董事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嘉敏万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监事	否	否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诚宪哲远	监事	否	否
项丰	监事	诚宪远图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万胜电子	95.00%	报告期内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目前仅厂房出租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芯源共舟	92.00%	股权投资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51.00%	家电维修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嘉敏万胜科技有限公司	57.00%	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7.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芯诚同行	31.27%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4.00%	研发和生产工业缝纫机伺服电控系统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诚宪哲远	54.1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诚宪精芯	53.5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诚宪哲远	10.8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诚宪精芯	10.7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许恩兵	董事	诚宪哲远	10.8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	否	否

				营活动		
许恩兵	董事	诚宪精芯	10.7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李卫伟	董事	诚宪哲远	10.8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李卫伟	董事	诚宪精芯	10.7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程君永	董事	诚宪哲远	5.4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程君永	董事	诚宪精芯	5.3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项丰	监事会主席	诚宪哲远	5.4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项丰	监事会主席	诚宪精芯	5.3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诚宪哲远	2.7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诚宪精芯	2.7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解金军	监事	芯诚同行	10.48%	股权投资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何毓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芯诚同行	2.09%	股权投资平台，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81,029.47	2,269,83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9,551.33	5,560,209.97
应收账款	12,252,879.41	8,946,076.99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4.32	2,877,856.84
预付款项	4,378,325.91	658,84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4,598.82	5,229,64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753,088.45	49,846,331.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0,893.68	3,118,128.51
流动资产合计	153,374,411.39	78,506,93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1,219.61	498,311.60
在建工程	34,80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8,341.72	588,061.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01.94	358,70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565.17	1,445,073.36
资产总计	155,921,976.56	79,952,00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5,570.81	4,684,37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3,882.80	1,149,69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35,444.74	2,813,278.56
应交税费	222,150.49	4,419,327.59
其他应付款	293,020.72	15,447,682.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75.81	419,516.47
其他流动负债	7,525,394.86	4,961,815.84
流动负债合计	20,381,940.23	33,895,68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480.74	271,746.3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80.74	271,746.32
负债合计	20,455,420.97	34,167,4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746,032.00	1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83,378.71	15,099,06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1,886.23	4,624,22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05,258.65	14,611,2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6,555.59	45,784,574.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6,555.59	45,784,57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21,976.56	79,952,006.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86,079.84	125,019,413.56
其中：营业收入	153,386,079.84	125,019,41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363,201.39	96,284,160.62
其中：营业成本	85,091,158.07	68,894,26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4,462.27	500,412.90
销售费用	7,966,859.95	7,442,295.56
管理费用	8,833,043.37	7,380,791.70
研发费用	13,798,726.39	11,400,834.15
财务费用	-311,048.66	665,560.86
其中：利息收入	397,551.21	123,504.33
利息费用	37,725.42	770,199.13
加：其他收益	2,196,495.22	22,08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0,555.61	167,401.93
资产减值损失	-4,298,476.78	-2,175,98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50,341.28	26,748,748.60
加：营业外收入	7,275.08	7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78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25,830.22	26,748,823.35
减：所得税费用	157,922.01	145,97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7,908.21	26,602,850.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67,908.21	26,602,85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7,908.21	26,602,85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67,908.21	26,602,85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7,908.21	26,602,85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8	5.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8	5.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80,665.21	108,957,300.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1,66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855.91	2,232,6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81,182.25	111,189,99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66,742.10	65,576,99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4,283.25	11,042,5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6,911.13	12,204,60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650.97	3,963,8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4,587.45	92,787,9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6,594.80	18,402,0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931.14	451,1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931.14	1,451,1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31.14	-1,451,14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	6,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0,000.00	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500.00	25,825,52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7,164.02	6,655,84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1,664.02	32,481,36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8,335.98	-26,031,3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3.09	16,04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61,192.73	-9,064,42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836.74	11,284,26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1,029.47	2,219,836.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47,179.73	1,302,63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72,852.82	4,773,480.20
应收账款	15,532,674.97	10,051,264.12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4.32	2,877,856.84
预付款项	3,435,325.00	471,815.16
其他应收款	1,349,234.29	5,264,550.95
存货	44,893,405.69	47,995,434.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5,719.22	3,106,233.99
流动资产合计	149,840,436.04	75,843,27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3,648.18	263,64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1,304.59	352,315.50
在建工程	34,80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241.91	196,952.7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496.58	812,916.46
资产总计	153,634,932.62	76,656,19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6,820.74	4,232,778.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2,160.68	987,861.55
应付职工薪酬	4,668,846.23	2,026,733.35
应交税费	120,270.69	4,372,148.34
其他应付款	2,107,721.72	15,514,752.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71.71	288,979.66
其他流动负债	6,964,201.33	4,178,015.41
流动负债合计	19,821,293.10	31,601,26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21,293.10	31,601,26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746,032.00	1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83,378.71	15,099,06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1,886.23	4,624,22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52,342.58	13,881,63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3,639.52	45,054,92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34,932.62	76,656,191.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656,793.82	119,310,888.03
减：营业成本	79,220,269.55	67,183,652.70

税金及附加	895,426.93	458,071.75
销售费用	5,534,354.99	4,485,446.49
管理费用	7,667,701.53	6,357,423.13
研发费用	13,798,726.39	11,400,834.15
财务费用	-373,752.37	591,454.58
其中：利息收入	385,087.94	120,912.14
利息费用	5,222.21	706,100.72
加：其他收益	2,194,893.69	22,08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6,633.70	209,774.90
资产减值损失	-4,239,283.09	-2,175,98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73,043.70	26,889,873.86
加：营业外收入	3,302.46	74.20
减：营业外支出	31,70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44,644.91	26,889,948.06
减：所得税费用		385,65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4,644.91	26,504,291.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744,644.91	26,504,291.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44,644.91	26,504,29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88,744.25	101,396,26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3,35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562.08	2,245,5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87,663.60	103,641,8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8,552.45	65,823,44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1,791.93	7,352,1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1,474.26	11,475,0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593.95	3,438,3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5,412.60	88,089,0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2,251.00	15,552,75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931.14	280,50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931.14	1,380,5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931.14	-1,380,50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	6,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500.00	25,82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5,973.27	4,711,83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0,473.27	30,537,33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9,526.73	-24,087,33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84	-4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44,540.43	-9,915,13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9.30	11,217,77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47,179.73	1,302,639.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屹晶微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屹能洁电子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3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3	杭州屹科微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4	ELEJOY LLC	100.00%	100.00%	-	2024年8月5日-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屹能洁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屹晶微电子有限公司80.00%股权，收购李卫伟持有的深圳屹晶微20.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屹晶微于2023年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 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屹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5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ELEJOY LLC。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45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屹晶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浙江屹晶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芯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浙江屹晶微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019,413.56 元和 153,386,079.84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屹晶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浙江屹晶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领用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和询问程序；</p> <p>(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 应收账款减值</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屹晶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33,023.5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6,946.5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46,076.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屹晶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931,766.9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78,887.5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52,879.41 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

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

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采用线上销售模式的，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待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未采用线上销售模式或寄售仓模式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

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或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主要系 FOB 模式，FOB 模式下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

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注]	20%	20%

[注] Elejoy LLC 子公司按美国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1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有效期内本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4 年，深圳屹晶微公司、屹能洁电子（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能洁公司）、杭州屹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科微公司）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86,079.84	125,019,413.56
综合毛利率	44.52%	44.89%
营业利润（元）	34,850,341.28	26,748,748.60
净利润（元）	34,667,908.21	26,602,85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8%	5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002,936.82	32,917,305.6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1.94 万元和 15,338.61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2.69%，公司一直以来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中深耕，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

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89%和 44.52%。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660.29 万元和 3,466.79 万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升 806.5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金额较小，另外屹晶微电子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根据相关规定 2023 年、2024 年屹晶微电子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金额接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19%和 32.98%，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出资者实缴出资共计 5080 万元，提升了公司净资产总额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1.73 万元和 3,400.29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同比较低 806.51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与 2024 年仅差 108.5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针对老员工一次性股权激励-567.33 万元以及合并深圳屹晶微对初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69.65 万元，另外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同比 2023 年增加 66.40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变动 703.39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或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主要系 FOB 模式，FOB 模式下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驱动芯片	75,739,213.01	49.38%	60,740,215.03	48.58%
电源芯片	47,212,517.13	30.78%	45,392,322.91	36.31%
其他芯片	7,502,207.58	4.89%	5,786,098.30	4.63%
芯片方案	18,801,958.59	12.26%	12,004,551.51	9.60%
其他业务收入	4,130,183.53	2.69%	1,096,225.82	0.88%
合计	153,386,079.84	100.00%	125,019,413.5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专注于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及相关芯片方案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和 97.31%，主营业务突出。</p> <p>报告期，受益于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38.61 万元，同比增长 22.69%。报告期，驱动芯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8%和 49.38%，电源芯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1%和 30.78%，其他芯片产品占比分别为 4.63%和 4.89%，芯片方案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和 12.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1,775,144.84	98.95%	124,400,953.00	99.51%
境外	1,610,935.00	1.05%	618,460.56	0.49%
合计	153,386,079.84	100.00%	125,019,413.5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1%和 98.95%，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屹能洁芯片解决方案产品的出口销售。</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144,469,478.44	94.19%	116,010,931.10	92.79%
线上销售	8,916,601.40	5.81%	9,008,482.46	7.21%
合计	153,386,079.84	100.00%	125,019,413.5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业务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92.79%和 94.19%。同时，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主要以淘宝、1688 线上平台自营为主，其中立创电子商务平台为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销售额稳定且占比较低，分别为 7.21%和 5.81%。</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情况如下（境外前五大客户且交易金额大于五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年度	销售收入
IDEAL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阿联酋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27.59
AFAQY IT CO.	阿拉伯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5.17
MANNY' S MONEY REMITTANCE AND FOREX SERVICES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5.06
Sargent Electrical Services Ltd	英国	数字 DC-DC 方案、数字 DC-AC 方案	2024	33.13
MANNY' S MONEY REMITTANCE AND FOREX SERVICES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	2024	21.28
RENZ MARION AMIO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充电器	2024	14.07
CHARGENIX	印度	充电器	2024	9.15
MESSITO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数字 DC-DC 方案	2024	7.19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预收货款后发货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4%、44.69%，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36%、29.0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主销产品为芯片方案，2023 年境外客单销售量小而价高，2024 年境外客单量大价低导致 2024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049.95 元、-14,193.09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但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很小。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但目前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将晶圆制造、中测、封装测试委托给专业代工厂，公司成本核算中主要涉及晶圆采购和领用、委外发出中测和收回及委外发出封装测试和成品入库，故公司芯片产品成本主要由晶圆（直接材料）、封装测试成本构成，符合同行业公司特性。针对成本核算，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主要直接材料即晶圆，按照某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制造费用：主要为封装测试成本，封装测试的加工费按该批次收回的成品实际确认的金额归集到相应产品的成本中。

此外，公司有部分产能可用于自主生产芯片方案等产品，该部分成本的核算与一般制造型企业

相似：

(1) 直接材料：按照某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生产部门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根据产品批次进行归集；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公司根据不同批次的产品投入分摊至各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驱动芯片	42,928,830.12	50.45%	35,250,357.53	51.17%
电源芯片	22,580,294.04	26.54%	23,337,752.75	33.87%
其他芯片	4,337,332.26	5.10%	3,268,741.61	4.74%
芯片方案	12,275,206.64	14.43%	6,281,879.78	9.12%
其他业务收入	2,969,495.01	3.49%	755,533.78	1.10%
合计	85,091,158.07	100.00%	68,894,265.4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89.43 万元和 8,509.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芯片成本（含驱动芯片、电源芯片和其他芯片）和芯片方案成本构成，其中芯片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p> <p>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除电源芯片外各业务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收入同比均有上升，公司电源芯片成本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电源芯片收入同比增幅较小，另外芯片直接材料对应的晶圆采购价因市场行情波动略有下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544,585.69	77.03%	54,794,494.81	79.53%
直接人工	2,451,145.20	2.88%	1,452,286.99	2.11%
制造费用	17,097,351.06	20.09%	12,647,483.64	18.36%
合计	85,091,158.07	100.00%	68,894,265.4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芯片产品成本由于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由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组成，芯片方案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由芯片</p>			

	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9%和 82.08%，因此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占成本构成 97%以上。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驱动芯片	75,739,213.01	42,928,830.12	43.32%
电源芯片	47,212,517.13	22,580,294.04	52.17%
其他芯片	7,502,207.58	4,337,332.26	42.19%
芯片方案	18,801,958.59	12,275,206.64	34.71%
其他业务收入	4,130,183.53	2,969,495.01	28.10%
合计	153,386,079.84	85,091,158.07	44.52%
原因分析	<p>从总体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89%和 44.52%，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p> <p>从细分产品毛利率看，驱动芯片和电源芯片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芯片直接材料对应的晶圆采购价因市场行情波动略有下降。其他芯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芯片方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芯片解决方案类产品主要包括 MPPT、PCBA 板、SMT 贴片、电源转换器等，芯片解决方案产品类别较多，产品间构成差异较大。2024 年公司同样开发多款芯片解决方案新产品，提升了芯片解决方案产品收入，但新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来自于公司非核心业务电池充电器、微型光伏逆变器的增长，客户销售额有所上升而利润空间随客户下单量增加而略微下降。</p>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驱动芯片	60,740,215.03	35,250,357.53	41.97%
电源芯片	45,392,322.91	23,337,752.75	48.59%
其他芯片	5,786,098.30	3,268,741.61	43.51%
芯片方案	12,004,551.51	6,281,879.78	47.67%
其他业务收入	1,096,225.82	755,533.78	31.08%
合计	125,019,413.56	68,894,265.45	44.89%

原因分析	同上。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52%	44.89%
晶丰明源	37.12%	25.67%
南芯科技	40.11%	42.30%
芯朋微	36.75%	37.94%
杰华特	27.31%	27.4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较可比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2024 年公司驱动芯片毛利率为 41.97%和 43.32%，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驱动芯片毛利率区间分别为 24.75%-40.85%和 35.09%-39.85%；2023 年、2024 年公司电源芯片毛利率为 48.59%和 52.17%，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源芯片毛利率区间分别为 26.73%-42.30%，24.12%-44.76%，公司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综合毛利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各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各有侧重、销售模式、客户构成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不尽相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属合理的商业现象。

从产品结构讲，公司驱动芯片主要为功率驱动芯片，且应用领域在工业、汽车领域较多，拥有类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晶丰明源和芯朋微。晶丰明源驱动芯片中 LED 照明驱动芯片占比较大，LED 照明市场规模大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吸引了众多厂商参与竞争，且 LED 照明驱动芯片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导致 LED 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比较低。芯朋微包括家用电器类芯片和工控功率类芯片，均属于驱动芯片，其中家用电器类芯片属于消费类领域芯片，相对毛利率较低。

公司电源芯片包括 AC-DC 芯片、DC-DC 芯片、DC-AC 芯片、线性电源芯片、电池管理芯片。

AC-DC 芯片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应用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参与者众多，价格战频繁，通用型产品（如手机充电器、小家电电源）同质化严重，议价空间小，客户对价格敏感，如小米、OPPO 等品牌供应链要求严格，导致处于该领域的 AC-DC 芯片毛利率普遍在 15%-30%，如杰华特早期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以

价换量”策略，导致产品单价持续下降，杰华特早期通过高性价比产品切入飞利浦、欧普照明等消费电子客户，此类客户对价格敏感，议价能力强，压低毛利率。在工业与高端消费领域，技术壁垒高需满足高可靠性、低功耗等要求（如服务器电源、快充协议芯片），存在定制化需求如客户对方案设计、认证周期要求严格，进入门槛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如晶丰明源 2021 年 AC-DC 芯片毛利率达 53.90%，主要受益于快充市场爆发及技术优势。而公司 AC-DC 芯片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系公司 AC-DC 芯片主要集中在工业与高端消费领域。

2024 年晶丰明源战略转向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DC-DC），虽然该业务收入占比仅 2.87%，但适配 AI 服务器、PC 等高端场景，晶丰明源的 DC/DC 芯片已通过 NVIDIA 认证，成为国内首家进入其推荐供应商名单的企业，打破 TI、MPS 等国际厂商的垄断，因此毛利率从 30.39%提升到 61.19%，杰华特 DC-DC 芯片虽逐步向服务器、通信领域延伸，但中低端产品仍占较大比例，因此杰华特 AC-DC 芯片、DC-DC 芯片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偏低，而公司的 DC-DC 芯片尚未转向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因此毛利率在此区间范围内。

公司的线性电源芯片与杰华特的线性电源芯片毛利率相近，无重大差异。公司电池管理芯片毛利率高于杰华特的，这是因为公司电池管理芯片总体销量较少，客户较少，而公司电池管理芯片主要客户给公司产品提供了相对不错的毛利空间。

从销售模式讲，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而公司均为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虽然企业可以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和资源，扩大市场覆盖范围，降低销售成本，但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这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从而影响毛利率。

从客户构成及议价能力上讲，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较多且体量较大的品牌客户，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且以中小客户为主，整体采购量较少。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议价权不强，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86,079.84	125,019,413.56
销售费用（元）	7,966,859.95	7,442,295.56
管理费用（元）	8,833,043.37	7,380,791.70
研发费用（元）	13,798,726.39	11,400,834.15
财务费用（元）	-311,048.66	665,560.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287,581.05	26,889,482.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5.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5.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0%	9.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75%	21.5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688.95 万元和 3,02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1%和 19.75%，2024 年相对 2023 年比重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相对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另外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各费用波动情况详见下面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722,859.01	3,936,793.43
股份支付	1,525,156.24	2,277,704.12
技术服务费	759,398.29	359,243.81
折旧费	409,150.91	299,801.83
差旅费	155,609.23	232,569.92
办公展览费	211,220.74	194,942.70
业务招待费	39,833.40	40,417.90
其他	143,632.13	100,821.85
合计	7,966,859.95	7,442,295.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4.23 万元和 79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5%和 5.19%，</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p> <p>202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受不同轮次股权激励授予销售人员股票数量及服务期设置等差异影响，2024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较上年减少较多。</p> <p>2024年公司技术服务费上升，主要系公司向阿里巴巴支付的软件服务费上升；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上升，主要系对应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其他费用金额发生较为稳定，且无较大波动。</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871,467.26	3,764,931.16
股份支付	980,244.00	1,980,630.00
办公费	625,026.96	506,624.77
中介机构费用	1,720,200.56	498,694.47
折旧费	372,796.03	396,145.16
业务招待费	56,939.90	56,141.10
差旅费	26,576.45	8,807.10
其他	179,792.21	168,817.94
合计	8,833,043.37	7,380,791.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38.08万元和883.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和5.7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p> <p>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上年上升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受不同轮次股权激励授予销售人员股票数量及服务期设置等差异影响，2024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较上年减少较多。由于公司2024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因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同比上年上升较多。其他费用金额发生较为稳定，无较大波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803,531.85	6,296,191.66
直接投入	2,729,065.45	4,127,836.05
股份支付	1,493,824.24	162,794.12
折旧费	292,195.47	373,586.69
其他	480,109.38	440,425.63
合计	13,798,726.39	11,400,834.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0.08 万元和 1,37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和 9.0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股份支付构成。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为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公司逐渐扩大研发团队、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使得研发人员薪酬上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725.42	770,199.13
减:利息收入	397,551.21	123,504.33
银行手续费	62,970.22	34,916.01
汇兑损益	-14,193.09	-16,049.95
合计	-311,048.66	665,560.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56 万元以及 -3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及 -0.2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其中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2024 年相关金额已减少至零,因此相关利息支出金额下降较多。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资金较多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收入。</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06,738.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4,506.92	20,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50.00	1,583.16
合计	2,196,495.22	22,083.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 万元、219.6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1,544.28	26,857.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940.98	-107,29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929.65	247,840.32
合计	-70,555.61	167,401.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74 万元和-7.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98,476.78	-2,175,989.43
合计	-4,298,476.78	-2,175,989.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7.60 万元和-429.8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同比 2023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均有所上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7,275.08	74.75
合计	7,275.08	74.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金额较小，包括存在无需支付的样品，导致公司采购入库成本调整以及平台奖励的充值返现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31,786.14	
合计	31,786.14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公司存在 3.18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给台州芯诚同行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2023 年公司无营业外支出发生。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23.57	64,96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998.44	81,006.59
合计	157,922.01	145,972.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4.60 万元及 15.79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506.92	20,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696,52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1.06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5,673,33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4.47	-34,82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4,971.39	-6,314,455.2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保险补贴	109,2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5,207.92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湾新区企业稳岗促产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981,029.47	50.84%	2,269,836.74	2.89%
应收票据	7,679,551.33	5.01%	5,560,209.97	7.08%
应收账款	12,252,879.41	7.99%	8,946,076.99	11.40%
应收账款融资	1,644,044.32	1.07%	2,877,856.84	3.67%
预付款项	4,378,325.91	2.85%	658,846.77	0.84%
其他应收款	1,094,598.82	0.71%	5,229,646.35	6.66%
存货	46,753,088.45	30.48%	49,846,331.46	63.49%
其他流动资产	1,590,893.68	1.04%	3,118,128.51	3.97%
合计	153,374,411.39	100.00%	78,506,933.6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7,850.69 万元和 15,337.44 万元。2024 年末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6.75 万元，增长 95.36%，主要系货币资金增长 7,571.12 万元。</p>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86%和</p>			

94.3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77,455,710.81	2,006,161.41
其他货币资金	525,318.66	263,675.33
合计	77,981,029.47	2,269,83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天猫保证金		50,000.00
天猫、淘宝等支付宝平台余额	525,318.66	213,675.33
合计	525,318.66	263,675.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79,551.33	5,560,209.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679,551.33	5,560,209.9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4年8月8日	2025年2月8日	1,2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1,156,039.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4年8月8日	2025年2月8日	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578,11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546,797.00
合计	-	-	4,280,946.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1,766.93	100.00%	678,887.52	5.25%	12,252,879.41
合计	12,931,766.93	100.00%	678,887.52	5.25%	12,252,879.4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3,023.53	100.00%	486,946.54	5.16%	8,946,076.99
合计	9,433,023.53	100.00%	486,946.54	5.16%	8,946,076.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18,439.13	99.12%	640,921.96	5.00%	12,177,517.17
1-2年	62,327.80	0.48%	12,465.56	20.00%	49,862.24
2-3年	51,000.00	0.39%	25,500.00	50.00%	25,500.00
合计	12,931,766.93	100.00%	678,887.52	5.25%	12,252,879.41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31,054.41	98.92%	466,552.72	5.00%	8,864,501.69
1-2年	101,969.12	1.08%	20,393.82	20.00%	81,575.30
合计	9,433,023.53	100.00%	486,946.54	5.16%	8,946,076.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57.63	1年以内	13.69%
深圳市鼎诚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704.76	1年以内	6.74%
中科微电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925.71	1年以内	6.12%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26.94	1年以内	5.54%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388.92	1年以内	5.30%
合计	-	4,835,003.96	-	37.3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353.51	1年以内	14.06%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785.73	1年以内	6.74%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721.71	1年以内	6.02%
深圳市鼎诚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85.00	1年以内	5.88%
广州艾迪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777.75	1年以内	4.92%

合计	-	3,548,323.70	-	37.62%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3.30 万元和 1,293.18 万元，2024 年末同比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增长导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 和 8.43%，比重较为稳定，无异常波动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最近一期的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杰华特	5%	30%	50%	100%	100%
芯鹏微	5%	20%	50%	100%	100%
南芯科技	1%或 5%【注】	20%	50%	100%	100%
晶丰明源	1%或 5%【注】	20%	50%	100%	100%
屹晶微	5%	20%	50%	100%	100%

注：晶丰明源、南芯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 0-6 个月和 7-12 个月，均分别为 1% 和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范围，公司根据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4,044.32	2,877,856.84
合计	1,644,044.32	2,877,856.8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71,935.57	0.00	5,499,255.48	0.00
合计	10,271,935.57	0.00	5,499,255.48	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8,325.91	100.00%	649,187.72	98.53%
1-2年			9,659.05	1.47%
合计	4,378,325.91	100.00%	658,846.7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296.46	32.28%	1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308.87	10.49%	1年以内	费用款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	非关联方	391,532.03	8.94%	1年以内	费用款

有限公司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28.00	8.2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研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47.24	7.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65,912.60	67.7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8.18	18.87%	1年以内	费用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0.26	18.19%	1年以内	货款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84.91	12.69%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5.76	7.9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稳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3.06	6.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4,202.17	64.3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94,598.82	5,229,646.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94,598.82	5,229,646.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	

	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1,788.24	57,589.42	500.00	100.00			1,152,288.24	57,689.42
合计	1,151,788.24	57,589.42	500.00	100.00			1,152,288.24	57,689.4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2,893.42	271,144.67	97,372.00	19,474.40			5,520,265.42	290,619.07
合计	5,422,893.42	271,144.67	97,372.00	19,474.40			5,520,265.42	290,619.0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1,788.24	99.96%	57,589.42	5.00%	1,094,198.82
1-2年	500.00	0.04%	100.00	20%	400.00
合计	1,152,288.24	100.00%	57,689.42	5.01%	1,094,598.82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22,893.42	98.24%	271,144.67	5.00%	5,151,748.75
1-2年	97,372.00	1.76%	19,474.40	20%	77,897.60
合计	5,520,265.42	100.00%	290,619.07	5.26%	5,229,646.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23,722.00	56,261.10	1,067,460.90
应收暂付款	28,566.24	1,428.31	27,137.93
合计	1,152,288.24	57,689.42	1,094,598.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401,872.00	284,699.40	5,117,172.60
应收暂付款	118,393.42	5,919.67	112,473.75
合计	5,520,265.42	290,619.07	5,229,646.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6.78%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022.00	1年以内	6.25%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36,931.52	1年以内	3.21%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年以内	1.91%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年以内	0.35%

司					
合计	-	-	1,134,953.52	-	98.5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04,000.00	1年以内	96.08%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13,001.00	1年以内	2.05%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4,372.00	1-2年	1.35%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2年	0.40%
支付宝	非关联方	平台保证金	1,000.00	1-2年	0.02%
合计	-	-	5,514,373.00	-	99.9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5,671.71	306,189.16	2,939,482.55
在产品	143,881.61		143,881.61
库存商品	23,287,975.75	3,048,109.22	20,239,866.53
发出商品	459,769.63		459,769.63
委托加工物资	24,233,154.55	1,263,066.42	22,970,088.13
合计	51,370,453.25	4,617,364.80	46,753,088.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7,772.48	119,267.44	3,638,505.04
在产品	627,005.80		627,005.80
库存商品	18,831,248.29	2,061,726.44	16,769,521.85
发出商品	253,396.11		253,396.11
委托加工物资	28,557,902.66		28,557,902.664
合计	52,027,325.34	2,180,993.88	49,846,331.4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与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84.63万元和4,675.3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49%和30.48%，2024年存货占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2024年公司流动资产因货币资金上升导致总体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8,857.20	13,310.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82,036.48	3,104,817.91
合计	1,590,893.68	3,118,128.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01,219.61	51.08%	498,311.60	34.48%
在建工程	34,801.90	1.3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78,341.72	30.55%	588,061.38	4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01.94	9.53%	358,700.38	2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00.00	7.48%	0.00	0.00%
合计	2,547,565.17	100.00%	1,445,073.3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51 万元和 254.7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1.16%。</p> <p>屹晶微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定义和方案设计，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其业务开展用地规模相对较小，所需固定资产较少。公司办公及生产用地主要系租赁取得，因此会形成相对较大的使用权资产。</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036.44	971,774.33	-	1,565,810.77
专用	304,584.13	344,751.34	-	649,335.47

设备				
通用设备	289,452.31	156,067.24	-	445,519.55
运输工具	-	470,955.75	-	470,955.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724.84	168,866.32	-	264,591.16
专用设备	13,535.94	32,568.57	-	46,104.51
通用设备	82,188.90	91,556.95	-	173,745.85
运输工具	-	44,740.80	-	44,740.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8,311.60	802,908.01	-	1,301,219.61
专用设备	291,048.19	312,182.77	-	603,230.96
通用设备	207,263.41	64,510.29	-	271,773.70
运输工具	-	426,214.95	-	426,21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311.60	802,908.01	-	1,301,219.61
专用设备	291,048.19	312,182.77	-	603,230.96
通用设备	207,263.41	64,510.29	-	271,773.70
运输工具	-	426,214.95	-	426,214.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账面 原值 合计:	162,522.15	431,514.29	-	594,036.44
专用设备	-	304,584.13	-	304,584.13
通用设备	162,522.15	126,930.16	-	289,452.31
二、 累计 折旧 合计:	23,721.21	72,003.63	-	95,724.84
专用设备	-	13,535.94	-	13,535.94
通用设备	23,721.21	58,467.69	-	82,188.90
三、 固定 资产 账面 净值 合计	138,800.94	359,510.66	-	498,311.60
专用设备	-	291,048.19	-	291,048.19
通用设备	138,800.94	68,462.47	-	207,263.41
四、 减值 准备 合计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 固定 资产 账面 价值 合计	138,800.94	359,510.66	-	498,311.60
专用设备	-	291,048.19	-	291,048.19
通用设备	138,800.94	68,462.47	-	207,263.4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0,402.37	1,664,805.86	2,495,329.11	1,639,879.12
房屋及建筑物	2,470,402.37	1,664,805.86	2,495,329.11	1,639,8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2,340.99	1,414,088.34	2,434,891.93	1,689,386.00
房屋及建筑物	1,882,340.99	1,414,088.34	2,434,891.93	1,689,386.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8,061.38	190,280.34	-	778,341.72
房屋及建筑物	588,061.38	190,280.34	-	778,34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061.38	190,280.34	-	778,341.72
房屋及建筑物	588,061.38	190,280.34	-	778,341.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2,033.81	798,368.56	-	2,470,402.37
房屋及建筑物	1,672,033.81	798,368.56	-	2,470,40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4,255.77	1,138,085.22	-	1,882,340.99
房屋及建筑物	744,255.77	1,138,085.22	-	1,882,340.9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7,778.04	-	339,716.66	588,061.38
房屋及建筑物	927,778.04	-	339,716.66	588,061.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7,778.04	-	339,716.66	588,061.38
房屋及建筑物	927,778.04	-	339,716.66	588,061.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34,801.90	-	-	-	-	-	自有资金	34,801.90
合计	-	34,801.90	-	-	-	-	-	-	34,801.9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2,642.63	111,544.28				404,186.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946.54	191,940.98				678,887.52
其他应收款	290,619.07	-232,929.65				57,689.42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180,993.88	4,298,476.78		1,862,105.86	4,617,364.80
合计	3,251,202.12	4,369,032.39		1,862,105.86	5,758,128.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9,500.31	-26,857.68				292,642.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650.47	107,296.07				486,94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8,459.39	-247,840.32				290,619.07
存货跌价准备	740,013.40	2,175,989.43		735,008.95		2,180,993.88
合计	1,977,623.57	2,008,587.50		735,008.95		3,251,202.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6,338.92	0.00	66,338.92	0.00	0.00
合计	66,338.92	0.00	66,338.92	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58.93	45,564.73
租赁负债	578,684.84	144,671.22

可抵扣亏损	853,963.73	213,490.94
使用权资产	-644,099.81	-161,024.95
合计	970,807.69	242,701.9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512.62	35,128.15
租赁负债	402,283.13	100,570.78
可抵扣亏损	1,283,114.37	320,778.60
使用权资产	-391,108.60	-97,777.15
合计	1,434,801.52	358,700.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58.93	45,564.73	140,512.62	35,128.15
租赁负债	578,684.84	144,671.22	402,283.13	100,570.78
可抵扣亏损	853,963.73	213,490.94	1,283,114.37	320,778.60
合计	1,614,907.50	403,726.89	1,825,910.12	456,477.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4,099.81	161,024.95	391,108.60	97,777.15
合计	644,099.81	161,024.95	391,108.60	97,777.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24.95	242,701.94	97,777.15	358,70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024.95		97,77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27,141.43	3,399,669.16
合 计	5,627,141.43	3,399,669.16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90,500.00	
合计	190,5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7	15.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1.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0	1.5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7 和 14.47，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年度的周转天数约为 24 天，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基本为 30 天或者先付款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和 1.76，202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微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同比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3 和 1.30，由于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定义和方案设计进行轻资产运营，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总资产规模扩大：2024 年盈利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另公司股东在 2024 年实缴出资 5080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总额。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45,570.81	21.32%	4,684,373.40	13.82%
合同负债	1,403,882.80	6.89%	1,149,691.89	3.39%
应付职工薪酬	6,035,444.74	29.61%	2,813,278.56	8.30%
应交税费	222,150.49	1.09%	4,419,327.59	13.04%
其他应付款	293,020.72	1.44%	15,447,682.02	4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75.81	2.73%	419,516.47	1.24%
其他流动负债	7,525,394.86	36.92%	4,961,815.84	14.64%
合计	20,381,940.23	100.00%	33,895,685.7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89.57 万元和 2,038.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2.33%和 89.29%。</p> <p>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1,351.37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1,515.47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偿付了关联方万胜电子的拆入资金。</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0,586.81	99.89%	4,682,652.40	99.96%
1-2 年	4,984.00	0.11%	1,721.00	0.04%
合计	4,345,570.81	100.00%	4,684,373.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6,749.83	1 年以内	29.15%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097,556.34	1 年以内	25.26%

公司					
东之鸣（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854.16	1 年以内	13.6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2,292.30	1 年以内	6.04%
陶东勇	非关联方	货款	168,416.32	1 年以内	3.88%
合计	-	-	3,387,868.95	-	77.9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0,329.21	1 年以内	31.39%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162,957.06	1 年以内	24.8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1,835.00	1 年以内	23.3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505.08	1 年以内	4.15%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405.26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	4,104,031.61	-	87.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03,882.80	1,149,691.89
合计	1,403,882.80	1,149,691.8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020.72	100.00%	1,704,165.19	11.94%
1-2年	-	0.00%	12,569,016.83	88.06%
合计	293,020.72	100.00%	14,273,182.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3,492,084.27	94.53%
应付暂收款	220,447.72	75.23%	645,262.10	4.52%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费用款	72,573.00	24.77%	135,835.65	0.95%
合计	293,020.72	100.00%	14,273,182.0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7,935.55	1年以内	43.66%
黄冬芳	关联方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费用款	72,573.00	1年以内	24.77%
刘伊宁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0,000.00	1年以内	17.06%
王墅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041.88	1年以内	7.18%
蔡正中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586.35	1年以内	1.57%
合计	-	-	276,136.78	-	94.2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3,468,683.58	1年以内 899,666.75元, 1-2年 12,569,016.83元	94.36%
上海华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22,240.00	1年以内	2.96%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6,575.58	1年以内	1.10%
黄冬芳	关联方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费用款	135,835.65	1年以内	0.95%
黄恩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518.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	-	14,213,852.81	-	99.5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174,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74,5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49,127.60	19,737,670.83	16,526,860.19	5,959,938.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50.96	948,505.20	937,149.66	75,506.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13,278.56	20,686,176.03	17,464,009.85	6,035,444.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2,860.13	15,954,391.53	14,688,124.06	2,749,12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90.37	613,161.36	579,900.77	64,150.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3,750.50	16,567,552.89	15,268,024.83	2,813,278.5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346.03	18,056,871.12	14,852,160.69	5,918,056.46
2、职工福利费		422,406.83	422,406.83	
3、社会保险费	34,762.08	472,297.92	468,970.08	38,08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20.19	447,271.00	445,079.60	36,011.60
工伤保险费	941.89	25,026.91	23,890.48	2,078.32
4、住房公积金	1,019.49	703,345.00	704,364.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749.96	78,958.10	3,791.86
合计	2,749,127.60	19,737,670.83	16,526,860.19	5,959,938.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561.97	14,820,254.64	13,552,470.58	2,713,346.03
2、职工福利费		316,743.23	316,743.23	
3、社会保险费	17,318.16	383,539.66	366,095.74	34,762.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853.89	365,142.17	348,175.87	33,820.19
工伤保险费	464.27	18,397.49	17,919.87	941.89
4、住房公积金	19,980.00	433,854.00	452,814.51	1,019.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82,860.13	15,954,391.53	14,688,124.06	2,749,127.6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437.27	100,630.4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3,691.66	13,691.66
个人所得税	45,226.60	4,225,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3.69	33,369.78
教育费附加	22,673.01	14,307.36
地方教育附加	15,115.34	9,534.21
印花税	24,102.92	22,294.09
合计	222,150.49	4,419,327.5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6,475.81	419,516.47
合计	556,475.81	419,516.47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3,707.57	149,259.8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7,351,687.29	4,812,556.00

合计	7,525,394.86	4,961,815.84
----	--------------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4,552.01	289,630.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1.27	17,884.15
合计	73,480.74	271,746.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3,480.74	100.00%	271,746.32	100.00%
合计	73,480.74	100.00%	271,746.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27.17 万元和 7.35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12%	42.73%
流动比率（倍）	7.53	2.32
速动比率（倍）	4.94	0.73
利息支出	37,725.42	770,19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4.14	35.73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3%和 13.1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7.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4.9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间公司进行增资，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完成实缴，另外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外借款融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存在大额流动资产（主要系库存现金）。公司报告期间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7.02 万元和 3.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73 和 924.14，公司 2024 年已偿还相关拆借款，并账面存有大额货币资金，期末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26,594.80	18,402,0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7,931.14	-1,451,14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48,335.98	-26,031,36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761,192.73	-9,064,428.7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0.20 万元和 4,262.66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原因包括：一、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382.34 万元；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去年减少 1,871.0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支付往年采购款金额比较多;三、公司 2024 年新增收到税费返还金额 637.17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11 万元和-132.79 万元，均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导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 45.11 万元，另外支付现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深圳屹晶微股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 132.7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14 万元和 3,444.8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股利 2,582.55 万元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净流入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 508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米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7.80%	9.30%
芯诚同行	黄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黄米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5.83%	-
芯源同舟	黄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与黄米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4.7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芯诚远胜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芯诚同行的有限合伙人
万胜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宪哲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宪远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宪精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组织
深圳市嘉敏万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0 年 10 月被吊销
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股 4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股 4%的企业
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卫伟兄弟李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农港城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卫伟兄弟李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仁波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许恩兵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李卫伟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程君永	董事

项丰	监事会主席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解金军	监事
何毓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132,674.41	0.16%	2,285,390.68	2.93%
小计	132,674.41	0.16%	2,285,390.68	2.9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2023 年采购事项包括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69,301.65 元，采购原因系自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承接万胜电子芯片相关业务，同时与万胜电子的晶圆供应商重新签署业务协议以完成业务承接并开展独立晶圆采购，大型晶圆厂的新客供资质认证工作流程一般较长，故过渡期内屹晶微采购万胜电子晶圆产品以供业务正常开展，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于 2023 年底停止向万胜电子的采购，后续不再发生该等交易。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为了业务承接顺利过渡，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p> <p>除上述采购外，公司还向万胜电子采购电力，2023 年采购电费 116,089.03 元，2024 年采购电费 132,674.41 元，由于公司向万胜电子租赁厂房过程中需要用到电力，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368,827.45	0.24%	96,010.08	0.08%
小计	368,827.45	0.24%	96,010.08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包括驱动芯片、电源芯片及其他芯片产品。销售价格确定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41,376.67	546,344.57
合计	-	741,376.67	546,344.5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万胜电子租赁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其房屋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4.63 万元和 74.14 万元，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黄冬芳支付食堂服务费 179,562.12 元和 196,447.09 元。由关联方在办公楼食堂提供工作餐服务可方便员工就近用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对餐饮价格、食品安全、用餐卫生进行充分监管，使员工更好地致力于公司经营发展。

2023 年，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代垫公司费用 1,438,588.75 元无需支付，公司作为权益性收益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公司董事李卫伟收购深圳屹晶微公司股权，交易定价为 1 元/股，共计购买 1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成本定价的方式公平、合理确定，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163,274.34	0.21%
小计			163,274.34	0.2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将持有贴片机、生产线等资产有偿转让给公司，该批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4 万元，考虑到增值税费及第三方市场报价，双方协商定价为不含税价 16.33 万元。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13,468,683.58		13,468,683.58	0.00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3,400.69		23,400.69	0.00
合计	13,492,084.27		13,492,084.27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13,707,664.62	555,405.00	794,386.04	13,468,683.58
项丰	3,091,746.57	130,500.00	3,222,246.57	
黄米龙	1,294,907.36	49,478.91	1,344,386.27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573,400.69	1,550,000.00	23,400.69
合计	18,094,318.55	2,308,784.60	6,911,018.88	13,492,084.2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52,150.40	75,321.40	货款
小计	52,150.40	75,321.4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24,588.77	1,162,957.06	货款
小计	24,588.77	1,162,957.0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	13,468,683.58	资金拆借款
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500.00	应付股利
台州芯源共舟企业管		270,000.00	应付股利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	23,400.69	资金拆借款
黄冬芳	72,573.00	135,835.65	食堂服务款
黄恩	2,386.00	30,518.00	差旅费
小计	74,959.00	14,832,937.92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146,742.82	房租
小计		146,742.82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92,414.69	3,394,169.3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相关内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7月26日	2022年、2023年1月-6月	27,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024725.2	一种磁编码器的相位校正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2/14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411328399.6	一种信号接收装置、信号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2/20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0640607.5	充电器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4/3/15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10884758.5	一种双向逆变器充电功率协调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2/27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0931757.1	一种电源稳压电路及集成芯片	发明	2024/2/23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411836501.3	一种逆变器正弦波软压缩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4.15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411836909.0	：一种微型逆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变器、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8	ZL202320181475.X	MPPT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9/1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0248171.0	H桥拓扑电源	实用新型	2023/9/1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0246686.7	烧录座	实用新型	2023/8/15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050179.X	一种高效尖峰吸收电路及应用此电路的开关电源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510054792.9	一种用于高压驱动的过温保护电路及集成芯片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1437767.0	一种高压LDO电路及芯片	发明	2025年1月21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1271150.6	一种电压钳位电路及芯片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1043099.3	一种高精度交流输出修正波逆变器稳压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411263848.3	反电动势检测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410530691.X	光伏板最大功率测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410080060.2	一种过零电流尖峰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410021971.8	超声波发生器调节装置、超声波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发生器和超声波焊接设备				
10	CN202410021025.3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311792156.3	一种PMSM无感FOC控制启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1806733.X	一种逆变器继电器触点保护电路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1723821.3	一种储能逆变器能量转换电路、控制方法和终端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410008300.8	一种数码发电机逆变器电路和逆变器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1839435.0	一种正弦波精细调频方法、终端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311681530.2	永磁同步电机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2311690293.6	一种滑膜观测器的滑膜面摆幅的调控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311683603.1	一种逆变器输出短路保护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3月5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311674804.5	一种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控制方法和终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端				
20	CN202311669234.0	逆变器直流偏置校正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智能终端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311631605.6	恒流输出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2310643600.9	一种FLASH数据存储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2310949357.3	对称半桥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2310884757.0	一种基于输出线通信的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
25	CN202310860542.5	输出斜率可调电路及升压电路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	-
26	CN202310802700.1	一种高压驱动电路和芯片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实质审查	-
27	CN202310759951.6	一种PMOS管内阻取样保护电路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
28	CN202310775347.2	一种迟滞比较器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
29	CN202310643836.2	直流无刷电机转子初始位置判断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实质审查	-
30	CN202310571794.6	集成新型自举控制电路的高压半桥驱动芯片及驱动电路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	-
31	CN202310561990.5	一种磁性编码器自校正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2	CN202310234284.X	开关电源低温启动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实质审查	-
33	CN202310304367.1	一种充电器输出继电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实质审查	-
34	CN202310204793.8	开关电源过功率保护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实质审查	-
35	CN202310310385.0	一种高压半桥驱动电路及集成芯片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
36	CN202310234260.4	一种开关电源低功耗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
37	CN202310237453.5	一种高精度电流采样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
38	CN202310237533.0	一种电源管理芯片平均电流保护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屹晶微	屹晶微	72940054	第9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屹能洁	屹能洁	72945700	第9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屹能捷	屹能捷	72947630	第9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egmicro	egmicro	54127535	第9类	至 2031.12.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5	亿莱乔	亿莱乔	39552905	第9类	至 2030.03.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6	elejoy	elejoy	39555086	第9类	至 2030.03.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7	牛哥	牛哥	29627556	第9类	至 2029.0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视远	4788384	第9类	至 2028.06.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9		elejoy	18096705	第9类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国家：欧盟
10		elejoy	UK00918096705	第9类	至 2029.07.1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国家：英国
11		elejoy	6154637	第9类	至 2030.09.14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国家：美国
12		elejoy	登録第 6269814 号	第9类	至 2030.07.14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国家：日本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或供应商合并计算。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圆片加工合同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晶圆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2	集成电路封测合同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3	代工合同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无	晶圆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4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芯诚同行、芯源共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黄米龙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p>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p>芯诚同行、芯源共舟承诺：</p> <p>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会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芯诚同行、芯源共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承诺：</p>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p>芯诚同行、芯源共舟承诺：</p> <p>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芯诚同行、芯源共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承诺：</p> <p>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p>芯诚同行、芯源共舟承诺：</p> <p>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芯诚同行、芯源共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房屋租赁相关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p> <p>2.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交缴、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公司</p>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米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未办理消防手续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屹晶微、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程君永、许恩兵、陈华龙、项丰、解金军、何毓群、芯诚同行、芯源同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方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方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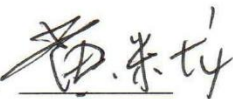
	<p>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若因承诺方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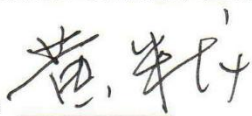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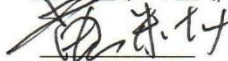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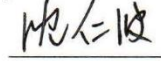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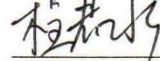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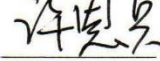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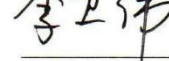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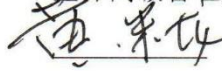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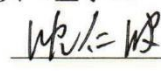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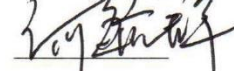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米龙	沈仁波	程君永	许恩兵	李卫伟

全体监事（签字）：

		
陈华龙	项丰	解金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米龙	沈仁波	何毓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米龙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四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旺

张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黄海龙

黄海龙

李思雨

李思雨

郭紫娟

郭紫娟

彭子健

彭子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熊琦 赵龙廷
熊琦 赵龙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章靖忠
章靖忠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55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飞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章波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章波 33090002

 孔令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孔令媛 33200182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KUNYUAN APPRAISAL CO., LTD.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